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卷十五
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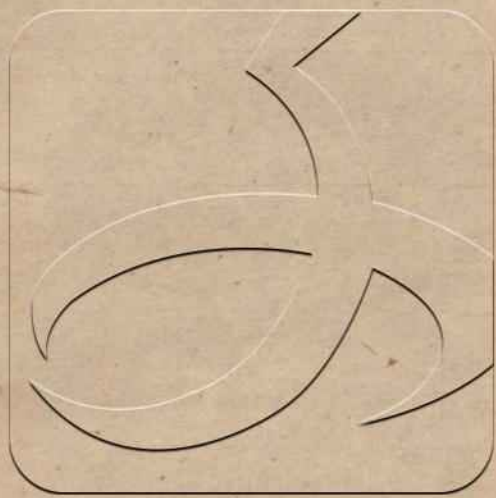
冊六



Inches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8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五

經文卷二之

普皆辨善惡明京都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

①二南錄用蒲州萬固沙門妙峯福登校

舌識④四舌味識界分四⑤一標舉三界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不生於舌無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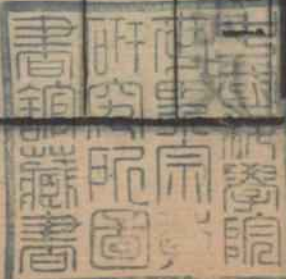
⑥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⑦三三分文難破分四⑧一破舌生分二⑨未言根

是前轉塵亡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



薑桂都無有味。

前四味可知。後三味同一辣味。都無有味者。約上

識因舌生。則是不假外之味塵。而舌之體上。自能

分別成味。故云爾也。

未二教嘗難破。二。申一教自嘗舌

汝自嘗舌。為話為苦。

躡上舌自有味而成難也。

申二兩途俱非。又分二。酉一舌苦誰嘗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

大若舌性苦者。舉一味以為例也。誰來嘗舌者。先反

問也。下二句申正義也。孰為知覺者。言舌既不自

嘗其舌。孰從而知覺其為苦乎。

同論酉二非苦何界

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分言舌性若本自非苦。則諸味皆自不生於舌。無可

了別。云何立識界乎。破舌生已竟。

申二破味生。又復分為二。未二不成知味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

是味非味。

識自為味者。識即是味也。味不自知。同於舌不自

嘗遂結無知。然則最和出和不自味同欲香不自
最刺。未二更成相壞。又三。申一以多壞一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六何端以

以味之多壞識之一也。謂能生之味本是多體。則

所生之識亦應非一。如母多子亦應多也。

申二以一壞多

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

同為一味。應無分別。

以識之一壞味之多也。謂所生之識本惟一體。而

能生之味亦應非多。如子一母亦應一也。吳興曰。

鹹淡甘辛略舉四味。和合者眾味共成也。俱生者

本性不易也。變異者燒煮異本也。予謂變異者正

是醞釀酒醋之類。而燒煮猶次之矣。晉密意母如

四申三躡失名義

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如自土二

躡無分別。遂失識名。以識正惟分別是其義也。

阿茶午三破空生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此按前雙徵不合有此科。且諸界皆無。屬之味生。又

頗無意味。疑若衍文。殊未敢定。然佛語自在。依孤

山意另開一科無傷。未始空然對面自亦非。其
④午四破共生。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元無自性者。言合而為一。無兩開各自之性也。云
何界生者。言根塵既已合一。尚無自性。豈有中間
空隙以容識界之生乎。孤山曰。初因舌破自生。二
因味破他生。三空不生。破無因生。四和合破共生。
此意亦好。別界不全。又當知彼是般若密意。但破
四生妄計。以顯諸法無生而已。此更直指一性。以
顯諸計皆妄。方為真了義也。

④巳四結妄歸真。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
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舌界者。舌識界也。此與下二科皆係根以為別名。
餘并準上。舌味識三界已竟。

④辰五身觸識界。分四。④巳一標舉三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④巳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④巳三分合難破。又分為三。④午一破因身生。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北溫陵曰。覺觀卽身識。而以合離二境爲緣。若無緣。則無識矣。

午二破因觸生

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躡無身而決其必不知合離矣。

午三破共相生。未一標定合顯。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

是物不觸知者。徒物不能自觸而知也。身知有觸者。必因合身方知有觸也。先以標定觸知。必因身合。

顯而顯。所以張下正破之本矣。

未二正破共生。又分爲三。申一所生無兼相。

知身卽觸。知觸卽身。卽觸非身。卽身非觸。

科云。所生者。卽識也。無兼相者。無雙兼根塵之相。

也。首二句約雙。卽破其不得爲共生也。二知字。卽

承用上科合顯之知也。承上如云。身觸合處。其知

性固歷然而顯。若卽因此而計其共生。則當審此

知性知身乎。知觸乎。若言知身。則此知卽是觸知。

何以故。觸者身之對也。此之知性。必與觸一。而後

可對知於身也。知觸卽身。反此翻之。未當結云。此

但屬於一邊何以爲共生乎。當記二卽字。乃是知卽觸知卽身不可誤作身卽觸觸卽身也。次二句雙非破其不得爲共生也。如云此知也。既單屬觸便不得兼屬於身故曰卽觸非身。既單屬身便不得兼屬於觸故曰卽身非觸。未當結云竟不得兼於二邊何以爲共生乎。亦但記二非字。乃是知非身知非觸不可誤作觸非身身非觸也。

①二能生無對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卽爲身自體性。離身卽是虛空等相。

又科云能生謂身根觸塵無對相者無對立內外之量二相也。首二句標定。下四句釋成標中之義。合身離身皆以觸言。前二句謂觸與身合卽成一體不可復分。後二句謂觸與身離卽與虛空同相等卽同也。此蓋言其並土一體亦無也。夫合離皆無二俱相。意蓋顯其二相尙無處所。何得爲能共生識之本乎。

②三能所互不成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五相共生。前二句因能生根塵不成。致所生之識不成。後二

句。因所生之識不成。致能生根塵不成。中與內外亦同。上解。但顛倒其義。故曰互不成也。正破共生已竟。

本(未)三總以結破

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此方顯結不能其生也。言三皆無位。界無從立。何有其生之理。

辨(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即皆無據。立內水之

準上。身觸識三界已竟。

普(辰)六意法識界。分為四。(巳)首標舉三界。四為歸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

(巳)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辨(巳)三分合難破。分(午)一破。因意生。(未)一

意塵存亡。破言。雖因眼意。然眼亦因塵。若眼無塵。則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於汝下三句。塵存則意存也。言意中必有所思之

法塵而後顯意根之相。若無下二句塵亡則意亡
前也。若無前所思之法塵意根亦無所生矣。末二句
四躡之。正破意之生識也。離緣者離法塵也。無形者
意根無形也。言離法則意根無形。若是則根塵悉
泯。識將焉用哉。此與前耳聲識界中約勝義科其
意全同。

未二根識同異破。又分三。①一雙審同異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管見意好。詳經意本是單舉首句對下二句為論。
故首句作識而下二句同作根。於理為順。蓋正取

意思量為意根而略帶八識了別之性也。故兼者即
帶也。重輕之分允當矣。

②一似不越內即屬本
③申二別為致詰。又分二。④一詰同意

同意即意云何所生。

識若同意則與意無別。無復能所。云何是意所生

乎。大緣五無所生。出微為疑詰曰實

異。⑤三詰異意。又二。⑥一正破異意。各識本體之

異意不同。應無所識。意識非異。云何各識意生之端

若知性具於意根。識既與根別異。即當墮於無情。故

若曰應無所識。身非合離。

曰成二兩途俱非

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無識則
異言異意無知即與意為非類云何名為意生之識
異意有知即為二體兩不相干云何名為生識之
意大科正破意生故也別為致詰已竟。

③申三雙承結破無眼無鼻無舌無耳無身無心
惟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又根識莫辨其為一為二憑何立識界乎。

帶④申重破因法生又三⑤未一外不涉內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

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

也首句標定此法字猶指內對法塵向下即歷舉外

之實法但對前之五根而非意根所攝此科先表

外之實體決不入於意根之中。

⑥未二內無自體又三⑦申一牒標令觀觀豈不更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

此中三法字皆指內對法塵也首二句牒標也次

及三句令觀也何狀者詰其有何自體可得乎。此

⑧申二離外無體轉此語也。此科先表

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

色空等猶指外塵。缺略恬淡。惟生滅二字方是法
 塵。以此結後者。言離此諸外塵。生滅影子。欲別有
 實體。超前諸相而獨存。不可得也。越者。超於外也。
 此申三決託外影。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

言生。則是色空諸法之影子。生離彼諸相。決不更
 有實生之體。滅亦如是。

未三躡意結破。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承上言外之實法。既不入於內。而內又無自體之

實法。則法塵畢竟虛妄。則師云。所因者。即法塵也。
 所因之法。自無實狀。則因之生識。復作何狀耶。狀
 不有。則界亦亡矣。此闕根境合辨之科。愚謂意法
 本自無相。非同前五根塵有實性境。况分破申。又
 極明其虛無。故無復其生之相可破。非闕文也。

巳四結妄歸真。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
 及境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準上會通四科。即性常住已竟。此科可為理事無
 礙法界之由致。雖不全具彼之諸門。但悟此而自

可達彼諸門之義。故曰由致。良以凡夫著於事相而全不見理。權教隔乎事理而兩不通融。故皆不能入理事無礙法界。今經且將事相一一融歸於景理。即彼十門中全事皆理門也。既達諸事即理。則眾妙之門自相次而洞開矣。非彼由致而何哉。

子三圓彰七大。即性周徧。人皆知此科理趣深本廣。必勝前科。實多不能較其所以勝。舊註謂前不近取身後遠取物。又云前悟一身後融萬法。皆所迥非也。良以前四科除六入餘皆如來對機各立實一。一皆該內外盡萬法。如五陰中色攝十一。謂

前五根六塵五根即同見夫六塵即前五大而後。辨四陰即識大。以此類推處界更顯然該於七大。誠若惟執此較量前後攝法全同。曾無優劣。何有。身將四科專於內而七大專於外耶。前淺後深之故。顯變元不係此。請申正義。當知四科即七大中別相。阿賴七大即四科上總相。法本無殊。但四科方談其。一一皆是性真而未嘗言其一。一皆周法界。如指香柴煤炭。一言其是火而未及言。一一皆可洞燒林野。至後七大。方談其一。一皆周法界。故總名為大。如方說出諸火每一星皆有洞燒。

之極量也。蓋前顯法法當體真常。後乃顯法法
圓融周徧矣。豈離前法而別有哉。此固淺深之
正義也。分二科。⑤一阿難轉疑雙非。又分三。⑥
一執權疑實。真而亦實。其一一皆以疑實。阿
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
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
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⑦一執權疑實。其一一皆
如來二句。舉昔所立一大宗名也。蓋佛初立教。以
和合因緣爲宗。同條而其貫。故統言之。益以符前
旨趣相關也。一切下四句。撮略一宗之大義也。一

切世間。謂一者根身。卽眾生情世間也。二者器界。
卽無情器世間也。皆各具多種變化。四大謂地火
水風。諸經中但談四大發明。猶言出現也。夫阿難
攝前四科起疑。而總陳四大。足顯大之爲名。但是
四科總相。非有別法。不然前未顯排四大。今何舉
之爲疑乎。齊此是執昔權義。云何下疑。今教也。撥
毀曰排。斥逐曰擯。詞雖似平。而意獨疑。其排擯因
緣。如曰排擯自然。則無可疑。今何並因緣而二俱
排擯乎。意怪大違自教之宗也。斯義卽排擯旨趣。
屬收也。歸也。言此雙非之旨。畢竟爲何等教法中。

所收屬耶。此言此數表之旨。學實欲得善妙。中
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然而二身

中道。則不滯二邊了義。則顯明究竟。戲論反此。謂
偏枯不中。覆密有餘之說也。夫萬法因緣而有生。
正屬有門。戲論權應初心之言。而阿難反執之。為
了義。今經剖相出性。而斯妙性不滯於有為。故非
因緣不墮於無為。故非自然。正中道了義。而阿難
見其一切排擯。反疑為偏空戲論。此固常情迷惑。
顛倒溺有怖空之故習。故佛於下文深責之。問佛

於示見處已將因緣和合等破盡。何阿難今又疑
之。答前約見性而論。故阿難但領性體。非因緣等
而諸法因緣之執。如故焉。今聞陰入處界悉非因
緣和合。是以又起斯疑也。蓋前疑一性而此疑萬
收相耳。善須辨之。論妄惑因緣而自懸懸。文雖空問

⑤二佛與進示圓旨分三。①一責迷許說。二。②

收也。一責迷。又二。③一明應求施教。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
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言昔因緣之教。但為欣取小乘者說。今因汝厭離

小乘希冀菩提故說第一義諦。是知排擯因緣等
發正棄戲論而示了義也。求菩提者自姪室歸來。卽
爾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然求佛果卽是厭小乘
也。一責取捨昏悞

辰二責取捨昏悞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
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爲真可憐愍。
此法喻互有影略。蓋阿難本有二失。一悞於舊聞
而不能頓捨。二昏於今教而不能識取。今乃於法
中獨責悞於舊聞。於喻中獨責昏於今教。若全二

意。應云。汝方厭權乘而求正覺。我正擯戲論而談
了義。汝卽當盡捐因緣之舊聞而欣領超情之了
義。可也。何乃纏繞舊聞而昏疑了義。如人說藥實
未親採。誤執假藥而真藥現前。反疑棄之。豈不甚
可愍哉。

卯二許說

汝今諦聽。吾當爲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
通達實相。大揀於小。實相者。亦令當來修大乘者
初正被當機也。亦令下曾被未來也。大揀於小。實
揀於權。實相者。終實教中皆取爲體。未可偏目無

相三如來藏渾然畢具方始相應經自佛與阿難
 釋迷悶即責其不達實相今七大科中又復標許
 顯則知三大科所出藏性即是實相在六根剋體所
 文具妙精明元在四科全相所即妙真如性在七大
 當體所本如來藏心以至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方
 是一切法真實之相如是知者即為通達實相矣
 如來(寅)二阿難佇聽(卯)一總喻性相此中所用
 阿難默然承佛聖旨(辰)三正與開示分二(卯)一總喻性相此中所用
 意即比量中同異二喻同喻者與法相類正明於

法也異喻者與法相反反顯於法也今經異喻
 首居先而同喻居後至下分科自見又三(辰)一牒
 出迷取前語(寅)二阿難佇聽(卯)一總喻性相此中所用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辰)一
 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
 虛空不和諸色(卯)二異喻別明又(辰)一明非不和合
 和合與不和合以性相相望而論諸大即相也諸
 大之性即如來藏心也首二句牒定也不能雜和
 者言性應不能隨緣成相也是法固反言而喻亦

反顯意則正明性能隨緣而成相承異虛空之頑斷故非不和合也。問阿難惟執和合佛何並不和合而兼破乎。答二計相待若不兼破則破和合之過。後阿難必又以爲非和合矣。故佛首破之。杜轉計也。言如大空與水相與清大無味無礙也。

②二明非是和合。言一與二與三與四與五與六與七與八與九與十與百與千與萬與無量與無邊與無等與無對與無所與無相與無因與無緣與無和與無合與無離與無脫與無變與無異與無盡與無生與無死與無生與無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首句標定也。同於變化者言與相同遷也。始終與生滅稍不同。始終者細相也。生滅者大分也。故生

滅各有始終。如生爲住始住爲生終。異爲滅始滅爲異終。始終相成者謂因始有終因終復始也。生滅相續者謂生而接至於滅滅而復繼以生也。又生滅兼乎無情生死局於有識。生死生者順次而言也。生生死死者間隔而論也。如云今生之於來生前死之於後死也。又或如轉蜆業化則生而復生故曰生生。如中陰命終則死而復死故曰死死。如旋二句言性無不變之體常隨相遷竟不能復於無始終等也。此亦法固反言而喻亦反顯也。意則正明相實不能變性不同火輪之不息故非

難惟問四大之相。而佛則雙約性相答之。良以權
教所談。雖依性說相。而性是密意。不言卽性。阿難
久習其教。迷性循相。故和非和計展轉不能忘也。
今佛與之洗前舊見。故性相雙舉。而仍以性融相。
蓋必相得性融。始可以雙祛二計也。且說四科時。
實卽一一與之融相歸性。阿難領之未徹。故重申
而極顯之。總喻性相已竟。

①卯二別詳七大。就分爲七科。②辰一地大。又三。③巳
一標性約析。

汝觀地性。麤爲大地。細爲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

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卽實空性。

首句標性者。令其追究根元性體也。鄰虛者。與空
爲鄰也。至者。自麤相七分而析。展轉至鄰虛也。次
三句。言此鄰虛者。乃析彼極微色邊際相。爲七分
以成此鄰虛之名也。極微色邊際相。作一句讀之。
言此極微。乃色法之邊際。過此將無色相。可謂極
微矣。然取一極微。又析七分。方成鄰虛。則微之又
微。極之更極者也。末二句。言更析。遂至於空矣。

④巳二就析詳辯。又分二。⑤午一因析入而定生出

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此之妄計。大似愚者見空花滅於虛空。遂計空中出花。大抵不達萬相真源出於藏心者。未有能出此計者也。故西域凡小共計無異。與此方太虛凝結成形者皆相似也。

言午二總牒起而詳推破。又二未一標牒。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

牒定原問。欲舉鄰虛而拶成和空之謬。令其無遁辭也。

首未二詳破。又為三。申一約空無數量破。

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

合成鄰虛。

破意全在用幾虛空一句。蓋和合須有數量。或二

又或三。和合為一。故難云用幾。云云。末二句遮轉救

也。設救云。我言和合。但合色相。非謂合空以成色

相。故此遮云不應。云云。良以諸餘麤色。若言是彼

細色合成。容或可通。今此鄰虛。向下更無細者。唯

有虛空。故須合空。若不合空。豈是鄰虛合成鄰虛

耶。設許合成。當有三謬。一者合自成自謬。蓋唯合

他成自。而未有合自成者也。二者合一成一謬。

蓋唯有合多成一者。未有合一成一者也。三者合

細成細謬蓋唯有合細成麤者未有合細成細者也是則若執諸相和合須此鄰虛亦是和合若此鄰虛既是和合須是和空而成蓋令其無遁詞也
言(申)二約色不成空破此以對待例顯其謬也蓋阿難所執諸相色空各居其半即應皆是和合故此反破空非和合用以例顯色非和合也又出二(酉)一故難成空之謬

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言色之邊際鄰於空既須合空而成色空之邊際合鄰於色亦須合色而成空蓋是順彼所執以為難

也然空者下有缺當補云當知色相出生虛空卻接以末二句讀之後仍有反難救詞當申救云既言析入何又詰其合成而阿難不敢如是難者以析色為空是彼小乘之自教諸相和合是今阿難之自語故今順彼自語違彼自教正以顯彼自語與自教互違乃墮宗九過中之二過也是以佛雖故違縱難而阿難亦不能施辨何以故順析入而非和合則違今自語依和合而違析入則背昔自宗兩處負墮故默然而不敢辯此意妙甚
言(酉)二例明成色之謬合相合空非也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

此申正義而例破之也。四句不平。蓋以上二句例

明下二句也。如云。若知合色不可成空。即知合空

不可為色矣。可見上科。但是故難。意在此科相例

而明矣。色不成空。破已竟。

②申三約空無合義破

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上句縱。下句奪也。色猶可析者。猶可析而歸空也。

然猶可亦是權許之辭。其實析色。但自析色。虛空

實非析色而成。空云何合者。言空決無合義也。虛

空略有四義。不可言合。一無形礙。二無數量。三無

邊際。四無變動。據此四義。云何可合乎。後當翻轉

申正意云。若知空之不可合。則知鄰虛非和合而

成。鄰虛既非和合。則地大元非和合而有。和合之

計。豈實義耶。是則阿難。惟據麤相。如來究至細塵。

良以既執諸相和合。須以至細之塵為元始也。然

細塵與空為鄰。必至合空之謬。故惟明一空不可

合。則和合之計。自可翻轉而破盡矣。妙甚妙甚。

③三結顯斥執分二。午一結顯。又分為二科。未

好法一全體圓融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眞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此科與陰等俱稱如來藏。理無不融。而義有差別。中之一字。意味卽殊。當以喻明。如大富長者。藏中寶物無限。每有宅舍。必出藏寶。廣列堂閣之間。然但千萬分中之一分而已。深藏而未發現者。實無邊量。故上四科。如方指堂閣之寶。說其皆是藏中之物。今此七大。如說此但藏中少分。而彼未發現者。一一充滿。但隨時處應用若干。卽出若干耳。只此已發未發。較其淺深。當立見也。汝元不知者。意

貫下科。此科文分五段。一源委。二相融。三離過。四元具。五卽滿。如來一句。指其源委也。良由不知地大之源委。本是如來藏中之物。方乃妄謂從空出色。謬起和合之計。故此一句。所以指之也。性色二句。明相融也。權外多計。性爲空理。而不知內有空色相融。故此二句。所以明之也。變地爲色。有三義。一者標本示廣。蓋地爲諸色之本。而所該攝甚廣。無情則金木瓦石等。有情則毛膚骨肉等。皆地也。故色所攝法。地當十之七八。二者義具揀異。蓋色有顏色。形質堅礙三義。而各有滿分少分。顏色以

黑白可別爲滿分。形質以當體可捉爲滿分。堅礙以體不相入爲滿分。故水於礙義不滿。火於質礙俱不滿。風於色質全缺而礙亦不滿。惟地大三義具滿。故易名爲色。揀異彼三缺而不滿也。三者示同諸經。蓋凡般若等諸經舉法與空相融者。皆色法爲首。以等八十餘科。今實示同彼意。故易以色名也。性則言其非相。亦卽理而非事也。真則言其非俗。亦卽體而非用也。性色真空者。言性具之色。卽真體之空也。性空真色者。言性具之空。卽真體之色也。性色真色。以性融大之辭。真空性空。直目

性體之意。顛倒言之。又以總成融卽矣。此以性真二字無別。故影互用之。若不影互。應有四句。如云。性色真空。真空性色。性空真色。真色性空。字句方全。經以義該文簡。故影互之問。此與般若等尋常所談色卽空空卽色爲同否耶。曰實大不同。蓋般若等。惟據目前所對已發現諸相而言。其卽空卽色等意。今此不對目前諸相。惟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卽色空融一如此也。後經所謂先非水火。正此意矣。故此性色真色。非但揀於實等諸色。實顯異於事相俗諦中卽空之色也。性空真空。非但

揀於斷等諸空實顯異於事相真諦中卽色之空也。舊以體用真俗理事並言者欠研究耳。不知此但全體而大用尙在下科具眼者詳之。清淨二字見離過也。良以色尙檢於般若卽空之色。豈墮凡夫之染色。空尙檢於般若卽色之空。豈墮二乘之滯空。自來離過絕非。二清淨中屬自性清淨也。本然二字表元具也。如來藏中元有之故物。所謂悉天真之本具。非緣起之新成。此句揀於權教菩薩修成之惑也。周徧一句示匝滿也。極於無外曰周。周卽匝也。貫於無內曰徧。徧卽滿也。前雖以寶藏

爲喻。非世間之寶藏可比。良以世間寶藏若眾寶具全。決不能一一匝滿。若一寶匝滿。決不能種種具全。此則二義皆不爲礙。故每舉一大卽周匝徧滿於法界。而互不相礙也。法界者。法有軌持二義。界有性分二義。軌卽隨緣持卽不變。性卽體空。分卽成事。總則統於一真。別則開爲多種。今此法界合一真。則無容別議。望多種。則正周徧於理法界。冥周徧於一切法界耳。以一切離一真。悉不可得矣。由是冥中總統之故。方能隨應循發。無不足也。

未二大用無限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此約其本具妙用。能隨能應。不與循業相同。舊於此二句。仍連循業發現。通爲一氣。及詳下諸大實。從隨心應量處。斷之。因得其分屬之本意。請詳下解。眾生攝盡九界有情心。以根性言。有勝有劣。量以心知言。有大有小。若但以劣心小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羸少之色者。固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若能以勝心大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廣妙之色者。亦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世出世間有爲無爲。亦復如是。通上科論之。則上科是

性是體。是真是理。此科是相。是用。是俗。是事。故知上之色空。早露相用等釋者。非也。且旣從性起相。便知全相卽性。體用等亦復如是。所以說地大卽藏中之性也。又當知陰等四科。皆先剖破相妄。然後結顯性真。故以破相之義。猶半同於空宗。今此七大。乃窮自性海淵。涵流出諸法。故純標性真。杳無虛妄字面。誠法性宗之獨談。非惟迥超般若。而亦大異於前文也。結顯一科已竟。用無不自於同。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爲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

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又自然對皆最痛。此方約迷位及悟人因位而言。先問云。體既本然。周徧。而用又隨心應量。則稱體作用。無不自在。何必循業乎。答。正由無始未悟。久迷本有。以致全不自在。豈惟迷位必循染業。而後能發。縱是悟人。亦須循淨業。而後能現。是故此之四字。雙具兩種。不自在意。一者世出世間一切淨妙之色。若不循彼種種淨業。雖欲發現。不可得也。二者三塗四惡一切苦穢之色。若不戒彼種種染業。雖欲不發現。不可得也。蓋不戒卽是循也。故此四字。非但只表不

循業。則不得發現。兼表循業。則不得不發現。而二俱無自由分矣。然此四字。正是致下二惑之由。故分屬下文。良以業之起也。似有由籍。故世間淺智眾生。執此生起之近由。而遂惑爲因緣性。曾不達圓融不變之體。周徧法界。何所藉於因緣。業之成也。似難改移。故世間無智眾生。執此難改之現量。而遂惑爲自然性。曾不達無限隨緣之用。隨心應量。何得泥於自然。是皆爲一循業之所惑耳。向使只隨心應量。而不必循業。則眾生皆應達唯心之旨。而不至種種惑矣。

問。悟人既須循業。佛循業否。答。佛在因位。循之。卻卽菩薩。

因滿果發之後。但惟隨心。尚無量之可應。何有業之可循。惟除示現。無實業也。故知稱體作用。無不自在。惟佛能之。問現見菩薩作用。自在。何言惟佛能之。答菩薩修行未畢。正由循業所發。故今非揀其不能作用。自在。但揀其非是不循業耳。然惟圓實菩薩。所循大自在。業所發十玄妙色。與果人敵體相似焉。問何為大自在業。答應即華嚴十玄妙觀。及本經耳門三昧是也。又所應之知。即解悟也。所循之業。即修行也。若惟務修行。而不求圓解。則三祇六度。終無實果。正以知自局而量自有限也。若但專務多聞。而不策圓修。則恆沙妙理。祇益戲論。正以業不循。而果終不發也。以此而知圓解。圓修。不可不識心。即六識也。辨析不混。曰分別。詳細相應矣。較量曰計度。即徧計執也。但徒也。徒有言說。即情有也。都無實義者。即理無也。此則和合。即兼於因緣中。不和合。即兼於自然中矣。又解。但凡也。凡有

言說者。推類廣指之詞。如和合。及諸重疊。是非之計。皆在其中。二釋俱通。夫不知體用。及惑執二計。各阿難與世間義。應互該影略而已。此全科意。後皆一準之地。大已竟。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

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無我者。溫陵所謂火無體。寓物成形是也。故執火者。須憑柴等。離柴等。則無當體。可捉也。樵李曰。陽

燧者。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物則

影倒向日則火出淮南子曰陽燧火方諸也論衡
 曰於五月丙午日銷鍊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子
 亦曾見映日光影注處即燒然水晶珠注燒全同
 也平時則向日而來
 阿難巴三就求詳辯分四午一舉例不合之案於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
 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
 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
 阿難瞿曇種姓二聲身俱大不取對凡又惡解二信
 此舉和合之例亦異喻也意顯下火大不同此例

善也此之破法蓋約分開之相以破和合之計蓋必
 有分開之相以為和合之本然後方同和合故舉
 一眾和合而分開各有氏族以為定例至下開合
 三科而火無生處足顯和合之計為妄矣婆羅門
 受此云淨裔溫陵曰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迦葉波
 阿此云大龜氏瞿曇此云日種後代改姓釋迦耳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開
 阿難午二牒定
 阿難午三標徵
 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

為於日來。彼手下標也。此火下徵也。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破又三。酉一破從日生。

自能二句。猶是牒定之辭。來處二句。方是破意。言燒林何異燒艾也。

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

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自能二句。亦牒也。鏡何一句。破也。紆屈也。紆汝三句。證也。

酉三破從艾生。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申二例審。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

例審者。比例而審其所從來也。鏡因三句。取例也。火從二句。審之也。此審有二意。一者且破和合。蓋

游歷於此。來無所從來。何處合之本。平氣。例審者。比例而審其所從來也。鏡因三句。取例也。火從二句。審之也。此審有二意。一者且破和合。蓋

游歷於此。來無所從來。何處合之本。平氣。例審者。比例而審其所從來也。鏡因三句。取例也。火從二句。審之也。此審有二意。一者且破和合。蓋

上科三處無生已顯不同舍利弗等各有氏族所
生而此之例審又言况彼三物各有從來而此火
何所從來既無從來其何以爲和合之本乎足見
其非和合性也二者更索源委意謂彼三各有來
處而此火何獨無所從來乎欲人審其來源也開
破例審一科已竟

未二合破直審又二申一合破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

上言無從生之處但顯無和合之本此則正明無
和合之實也言凡謂之和合者須同一處交雜安

有懸遠相隔而爲和合者哉缺艾語略耳艾亦同
鏡與日遠也

申二直審無別又二申一五門大用

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因此之直審與前例審不同彼云從何歷此者疑問
令人審識之辭此云不應無從者決定斷其本有
之謂也一疑一決所以不同文雖寄於合破科中
而意仍雙承上文云開之既無從生之處合之又
無和合之相此火豈無所從來而自有乎躍然而
未說破到下文方說破也

又開台所分四科以次
酷似不他生不自生不

共生不無因生。文雖似而旨各別。彼因人執萬法有生。故詳破生相。顯其無生而已。此因昧法真源。而妄謂出於和合。故隨破。就求詳辯已竟。隨審令其悟真本源也。

巳三結顯斥執。又二。午一結顯。又分二。未一全體圓融。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審與前同。

準上。

未二大用無限。又二。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準上。

申二驗其無限。劍鋒水鼓。巖山而高。驚

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請細信。發其出也。十五

蓋就上求火之事。以推開徵驗。可見隨心應量。無有限極也。此取凡夫現境。尚無限極。聖人分止。愈可知矣。結顯已竟。

午二斥執。白。自。置。手。時。衣。諸。法。中。水。皆。應。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雖知。感。幽。顯。而。無。感。

準上。火大已竟。三。申。對。對。餘。未。以。有。之。林。木。道。

華①辰三水大分三②巳一標性約求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恆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

流息如雨露之有無川源之溢竭水性大槩如此

迦毗羅此云青色斫迦羅此云鴛鴦鉢頭摩訶薩

多未詳溫陵曰四皆外道善幻術者也其曰求太

陰精及承月中水者順諸師計從月出也十五夜

為望望前為白月望後為黑月月當正午光皎如

晝故稱為晝方諸陰燧水精珠也孤山引高誘註

淮南子乃云大蛤拭熱向月則水生也而經文明

白言珠况珠亦蛤出以珠取水應亦拭熱矣

云①巳二就求詳辯又為二②午一徵起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③午二逐破又分為二④未一開破例審又二⑤申一

破從月生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

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經臨也即照臨之謂也遠方者言珠比所經林木

尚為隔遠又如月當正南則白珠以南之林木皆

是所經近處。或珠在平地。則高阜以上之林木。皆是所經近處。此是以遠證近之必流也。下四句。則是流與不流。皆不當理矣。

同觀 酉二破從珠生。故不令流出。水浪懸林木皆濕。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

酉三破從空生。

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申二例審。

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

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意欲因難。又自然對皆最難。

除空添盤者。以空無從來。不可取例。盤無與水。人不疑生。故兩科互為去取也。開破例審已竟。

未二合破直審。又分二。申一合破。

月珠相遠。非和非合。

申二直審。

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準上可知。就求詳辯已竟。

巳三結顯斥執。分二。午一結顯。又二。未一全體。

對面圓融。故來難中。對水真空。對空真水。皆無本然。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眞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義皆準上。

不飄未二大用無限。又二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

寧有方所。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或爲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

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準上。水大已竟。

辰四風大。分三。巳一標性約拂。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

黎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風之動靜不常。人所易見。當不止於垂衣拂衣。但

阿約衣發辯而已。僧伽黎此云大衣。其衣亦無微動。

巳二就拂詳辯。又二午一微起。

此風爲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袈裟。此云壞色。若從義而翻。則離塵出世等種種。

此風爲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袈裟。此云壞色。若從義而翻。則離塵出世等種種。

此風爲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袈裟。此云壞色。若從義而翻。則離塵出世等種種。

多譯。茲不繁引。○午二逐破。又二。未一開破例審。又二。申一開破。

又為三。酉一破從衣生。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着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汝乃三句。言衣即風。風性不住。故應離體。我今六句。令傍觀察審也。

準酉二破從空生。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

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此有三破。仍含多義。汝衣二句。不應藉緣破也。言

既云空生。即當自生。何假衣動為緣乎。空性六句。

體性相異破也。言空以常住為體性。風以生滅為

體性。故首二句。以風從空。則應同常。次二句。以空

從風。則應同滅。今皆不然。可見體性畢竟異矣。末

二句。申滅空之謬。以是空之無滅而已。若有四句。

名實相乖破也。言義須與名相應。名須與體相當。

今約無情。則生滅乃有形質之義。虛空乃無形質。

之名。故曰若有生滅。則非虛空。見名義不相應也。又虛空表以無物為體。風出則是有物非虛。故曰名為虛空。云何風出。見名體不相當也。

酉三破從面生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又汝整衣。云何倒拂者。何得只待汝整衣之時。而又倒拂於彼。不拂於汝也。蓋出於彼面。而又拂彼面。故曰倒拂也。

普無申二例審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

謂虛空二句。非取從來之例。卻即是風空性隔之意。亦現前可別之相。不宜泥也。

風識未二合破直審又二申一合破

風空性隔。非和非合。此只就風與空性體乖隔而說。非和非合。與前二大稍異。良以風從空生。人所常執。故多破空生。如此方言虛能生風。其見一也。佛語隨宜。無定耳。

不顯申二直審自序

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準上就拂詳辯已竟。只一也。將諸翻宜無安其。

大④三結顯斥執。又分二。⑤午結顯。又為三。⑥未

此全體圓融。空對豈非。翻而得非。味非合與前二。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

周徧法界。合如直審文二⑦申一合類。

本⑧未二大用無限。又曲分為二科。⑨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來之因。隨明。風空對。翻。空。緣。

風自⑩申二驗其無限。

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

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

⑪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

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準上風大已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五

不應風性無波自有
掌正就場難辨已竟

全體圓
大佛頂首楞嚴經五祖藏
卷十五空真風清淨永

楞嚴正脈卷一五
楞嚴正脈卷一五

及照情莫即齊言
諸業發與野間無
眠寤為因利文自
然習習其端心

出至開闢世間寧
齊式而存微風出
漏法界界端前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六

經文卷三之三

⑤二微鑿明京都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

⑥一標性約鑿不與真異同

⑦五空大分四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
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
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
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
多少

首二句言其自無形表對色方顯唯識謂之空一

顯色不必局於鑿土方顯。溫陵曰：西天貴賤族分四姓，如此方四民。刹帝利王族也，婆羅門淨志也，亦云淨行以守道居正，潔白其操也。毗舍商賈也，安首陀農夫也，是為四姓。頰羅墮利根也，旃陀羅魁侏膾也。此又智愚之族也。名義集云：旃陀羅此云屠者，屠殺人畜者也。西天姪殺同賤，殺者猶目為惡人。國法令其搖鈴執幟，警人異路，不與良民同行，故亦翻嚴幟也。

④二就鑿詳辯，又二。⑤午一徵起。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⑥午二逐破，又二。⑦未一開破例審，又二。⑧申一開破，又曲分三。⑨酉一依無因破。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惟見大地迴無通達。

迴遠貌，謂極目而視也。言未鑿無空，明因鑿有何成無因耶。

⑩酉二依出土破，又為二。⑪戌一破有出入。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

云何虛空因土而出。既未鑿之先，原不見空，則必謂出土而後成空，故

此即約出土而難也。意謂既言空因土出而後有。須土先出而空後入。如開池引水者可也。故曰則。若土出時應見空入。然土出可見空入何相。故曰若。土云言既無空入之相。則計因土出而有空者。妄情而已也。

⑤二破無出入

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防轉計也。仍承上難。必言土自出入。空何出入。故。即約空無出入以難也。意謂既言空無出入。則土

未出時。應即有空。而空土一體不分。故曰則應空。土元無異因也。一體遂成同出之謬。故難曰無異

云。

⑥三依鑿以破。又為二⑦一破因鑿以出

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

意謂既言空獨因鑿。不因出土。即應惟以鑿空。何。必鑿土。故曰則鑿出空。應非出土。

⑧二破不因鑿出

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意謂若言空非因鑿。與鑿無干。鑿應惟出於土。應

不見空。今何隨鑿隨見虛空。開破已竟。

①申二例審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

疊言審諦。令極詳察也。隨方運轉。選地施功也。土因地移者。土從地中移出也。無因非是實法。故不取例從來。

②未二合破直審。又二③戌一合破

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

意言鑿須鑿實。空乃是虛。前風空言其性乖。此鑿

空謂其用背。皆不成和合相生之義矣。

④申二直審

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準上就鑿詳辯已竟。

⑤巳三合會警悟。吳興曰。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

兼五大者。蓋諸經常談。惟四而已。此既異彼。故特言之。下根識中。其例亦爾。此解全得此科之來。一意也。又二⑥午一融性合會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融性謂融結空性。合會謂會同四大。首三句結空之性也。若此二字承上破審說下。圓周徧三字重一圓字。良以尋常論空亦言周徧。然有色法礙處。卽不圓滿。是言周徧而非圓周徧也。今言空性圓滿。色不爲礙。故曰圓周徧矣。此句結其卽是性真也。不動搖。同後無生滅。蓋周徧表其非此有而彼無。此無而彼有。圓滿意也。不動表其非先無而後有。今有而後無。常住意也。此句結其離諸妄相也。以上結定空大。向下方是合四成五之意。中三句先以合會其名。現前卽指目前所對已發現之法。

說其皆藏性。迴與結顯處別矣。均名五大。語會五大名同。實乃新許空爲大也。末三句後以會合其體也。性真圓融卽前性圓周徧。本無生滅卽前本不動搖。但上是單結空大。此是合同五大。皆如來藏一句。文總五大。意通上下。上通性真圓融。下通本無生滅。總與申其源委。然記。但是以四例空。又當知非但此一新得大名。雖彼四者舊稱爲大。亦惟據其處處皆有言之。而實相礙互闕。非真大也。自今融以藏性。圓融常住。方爲真大。是則雖非新得大名。而實迴非舊比也。如迦葉等。舊雖久稱聲。

聞羅漢必經法華開顯方乃即真矣。

①午二警令發悟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上科方以空大會同四大是欲將四大例明空大此科舉四大令其因空反觀卻是欲將空大發明四大也昏者情識常暗迷者動惑於邪也由昏故迷相因而致然前執四大諸相皆和合即其事也然既暗惑於邪必背馳於正故即不悟四大元如來藏非和非合亦非不和合也下卻教其觀空大

十以審其有出入乎及無出入乎意蓋令其若悟虛空周徧不動非出入非不入即悟四大圓融常住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經文明皆雙遣二邊舊註皆墮一邊所以不敢取也。

②巳四結顯斥執又二③午一結顯又二④未一全體

圓融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性覺真空二句比前變其文而復顛倒其意也以前俱用本大與空相融此則本大即是空字若準

前相融。則合兩句皆云性空真空。文不可別也。今將前指性之空換為覺字。即改寂為照。義無傷也。則此中空字乃是虛空之空字。若照前不顛倒。合云性空真覺性覺真空。今文上下交換。然亦無礙。但令人覺其文耳。

未二大用無限。又分二。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申二驗其無限。

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

牛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義皆準上空大已竟。

長六見大。即根大也。總攝六根。但舉眼根以為

例耳。然但取根中之性。非取浮塵。故惟言見等。而不言眼等。意可見也。分為四。巳一標性約塵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

分析。

此中全約見之與塵為同異等以破和合之妄執。然其別名塵相。二三開合不定。應先總釋。不過色空明暗之四互為隱顯耳。如總言色空是合明暗以對空。只言明暗是開色攝空也。若言明暗空是開色以對空。如言見空是空攝色而對見也。至文再指庶不惑矣。見覺者猶言見性也。無知者離塵無別所知。因色空有釋成上句也。以雙離明暗無復見之自相。故言因色空有此。即合明暗以對空矣。方以標定。向下歷舉目前現塵也。朝明夕昏晝之明暗也。白月黑月夜之明暗也。等即等於空耳。

因見分析者。因此塵而見得分析也。方表見托塵。若立不可言塵。因見分析。以此單破見之和合非破塵也。此中乃是開色攝空。

④二就塵詳辯。又二⑤午一徵起。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樵李曰。此問四句。一同二異。三或同或異。四非同。非異。但經文分兩同兩異各成一句。斯解與下破處相合。此中亦開色對空也。

⑥午二逐破。又分二。⑦未一開破例審。又二⑧申一開

破又四。酉一破同。牒中開色對空。破中開色攝空。又三。戌一牒起徵詞。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

戌二約塵顯謬。又曲分爲二科。亥一標定相亡。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

此是先將外塵互相陵奪之相標定也。前半總明後半別明也。

亥二正以顯謬。

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

言既與暗一體。則明時暗亡。見安得而不亡哉。於明亦然。末二句言隨暗而滅。云何復見於明。隨明亦然。其謬當自顯矣。

戌三結成非同。

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此躡上意而結成也。言明暗任殊。而見體恆在。自然顯其非是一體。以上皆開色攝空也。破同已竟。酉二破異。此科牒中開色攝空。破中開色對空。

戌一牒起徵辭。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

⑤二顯不離塵。又二。⑥一離塵合觀。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

⑦二離塵無體

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

直斷之也。此亦設言離而顯其無自體也。

⑧三結成非異

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俱異之異。訓作離字讀之。蓋言三者俱離。則此見元無自體。故曰從何立見也。破異已竟。

⑨三破或同或異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

悉是上義。但撮合一處耳。上二句開色攝空也。下

二句開色對空也。

⑩四破非同非異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

云何非異。

分空二句。以空攝色而對見也。見暗二句。言塵殊見一。顯然不同。故曰云何非異。此卻開色攝空也。

⑪二例審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

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汝更三句。壘言以教其著眼之意。初云細審。次細不徒細。而加以微細。審不徒審。而加以審詳。次諦觀。已是切察。而又審於諦。審於觀也。此亦開色對空。而加通壅。盡其詳也。

見覺空頑。非和非合。蓋以性體異而言其不成和合也。此亦以空攝色而對乎見也。

而對乎見也。則合一觀其一二。而對乎見也。則合一觀其一二。而對乎見也。則合一觀其一二。

即部(申)二直審。即部(申)二直審。即部(申)二直審。即部(申)二直審。

不應見精無從自出。準上就塵詳辯已竟。

④三合會警悟。又二。⑤午一融性合會。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同科意準上。此總該六根。覺兼鼻舌身。而不言者。略也。性圓二句。亦同上科。向下不動。與動搖皆就相言。空之相即不動。四相猶動。合會以性。俱不動矣。餘準上。

④二警令發悟

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沈淪者。溺於權見。無超拔之智也。此不悟。與當觀。叫應如前。然其中法則不同。上不悟者。四大而當觀者。空大也。此則不悟者。見大而當觀者。亦見大也。生滅就自體言。同異對外塵言。意令若悟見等。非生滅同異。亦非不生滅同異。則知見等藏性。圓常。非和合。亦非不和合。更深悟也。合會警悟已竟。

④四結顯斥執。又二。⑤一結顯。又二。⑥一全體

圓融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性見覺明者。言性中之見。即覺上之明也。覺精明見者。言真覺之精。即性明之見也。性見明見。猶言性色真色。以性融大之辭。覺明覺精。猶言真空性空。直目性體之意。合而言之。不過性見相即而已。此如來藏中。未發真體。不可以覺明為無明。清淨亦稍不同。當云全見而覺。非凡夫根結之見。全覺

而見非二乘冥寂之覺故曰清淨也。本然同前。

未二大用無限。又二。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申二總類六根。又二。酉一類全體。

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鼻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

見周法界者。牒前見之徧周法界也。溫陵曰。嘗觸即舌根。以味合方覺。故亦名觸。覺觸覺知。身意二根也。○妙德者。言見聞等即妙性之德用。瑩然者。靈明不昧也。即略上覺明覺精之意。徧周法界言。

皆同見之全體圓融也。

酉二類大用。

圓滿十虛寧有方所。

言發為大用。隨心應量圓滿。云。十虛作十法界。

亦可。如見聞等。隨量大小。極盡其量。即滿十虛。若

約起成根身。或成一根身。乃至普現無量根身。皆

其隨心應量之大用。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或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義並準上。全問此既惟取根中之性。則前已開顯其約此經別意。則開悟證入皆依六根。故前特開顯為性之全體。約諸經通意。則惟如來藏。又諸教有定總相。故今仍以六根融入。如來藏也。又諸教有定而萬法皆其圓融不定。約定相。則如來藏恆為總相。總別故前依圓旨。取別為總。見精遂成全性。總而萬法皆其別相。今依定相。則如來藏依舊是總。而見與六大小依舊是別。然雖總別不定。仍知二意無乖。良以前之開顯。今之融入。俱有初後二相。前之初相。自根中薦出。及其後相。則會萬法為一體。而根身器界皆是其中。幻影當即是此中。如來藏也。今之初相。亦自目前。明暗辨起。與前根中薦出無異。及其後相。則合會結顯。性真圓融。周徧法界。當亦與前開顯中之後相。無有異也。但此中七大皆許同是圓融。又是依圓旨之萬法互含也。而彼中見性。獨許冠於萬法。又是本經之別旨。宗要也。故前欲其巧於悟修。而此欲見大已竟。其圓於見解矣。具眼者辨之。

④辰七識大分爲四科。⑤一標約根塵。又二。⑥午一

標舉三法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

標雖全標之法。意但約根塵以辯識而已。識性觀下。但因六種根塵。是惟約於前六。而所以無七八者。以入即前之根大。而七亦即是意根故也。性字猶言體相。非謂真性無源者。狀如野燒起滅無從也。因根塵者。假托而起也。此以上標定也。汝今下舉約現前眼識。因根塵而妄起者。以例餘五皆然。

觀卽根也。聖眾卽塵也。循歷卽識也。

⑤二揀別根識。揀雖對塵而混濫之意殊不關

塵。良以識塵體性自別而根識自來難分。故特

與揀別之。又分二。⑥一揀明根相

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

萬象對照。一念不生。正是根相。

⑦二揀明識相

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健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此卽眼識。仍兼隨眼家明了意識。然眼識名隨念

分別。但對性境初起一念。不帶名言。隨眼意識名

計度分別。亦對性境起第二念。計執名字。如標文

殊等是也。然此自眼家以例餘四。皆然。至於意家

音離前五識。獨頭自緣。獨影塵境。亦在例中。不具

⑧二就根塵辯。又分爲二。⑨一徵起

此識了知。爲生於見。爲生於相。爲生虛空。爲無所因。突然而出。

問。虛空尙可屬塵。無因似非就根塵辯。答云。須約

不依根等。方成無因。故亦是就根塵辯。

⑩二逐破。又分二。⑪一開破例審。又分爲二。⑫一

開破。又曲分爲四。④一破因根生。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見即根也。此言去塵無根。則根已先無自體。憑何者以發識哉。

④二破因塵生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相即塵也。此言除根無塵。則塵已無自相。何能發識。不從一句除根也。既不二句。猶是牒上除根之互用。彼相二句。結成其非也。

④三破因空生。又二。⑤一牒徵開義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上句牒徵辭也。下句開成二義也。

⑤二分合例破。又曲分爲二。⑥一分二破

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

非見三句。同上去根無塵。非相三句。同上除塵無根。

亥二合二破

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溫陵曰。處此非相非見之間。識體若空。則同龜毛。識體若有。非同物象。既自無體。安能有用耶。

酉四破無因生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言日中無月。分別明月之識。既不得起。然則識豈無因生乎。但經是反詰之辭。開破已竟。

申二例審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

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

見託二句。根塵也。可狀二句。色空也。言此四者各

不相混。詳察此識。從何出乎。開破例審已竟。

未二合破直審。又二。申一合破

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

溫陵曰。識有分別名動。見無分別名澄。識動見澄。

皆性相隔異。見與識隔聞知亦然。皆非和合也。

申二直審

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準上就根塵辯竟。

準④三合會警悟。又二⑤午一融性合會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本無所從者。不從根塵諸緣所出也。了別見聞覺。遍知者。管見謂會前根大是也。準前二大。當知下俱無本大。而舊謂別指六識。既異前文。而又缺根大。何成七數乎。管見非之當矣。性非從所。亦不屬諸緣之意也。餘並準上。

未⑥三警令發悟

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麤浮者。乏於精切之深慧。而惑於著相之淺談。不字。雙貫悟字與發明二字。了知即是覺知。譯之誤耳。或了知屬意識。而缺一覺字。非誤則略。智者詳之。依後說。則覺兼三識。並影略也。例上科。惟指本識。大六識而言。同異對根塵言。空有就自體言。餘準

或上。不取彼來類中對識即味。與識俱發。與識俱發。

④四結顯斥執。又二科⑤午一結顯。又二⑥未一全

體圓融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

性識明知者。性真之識。即妙明之知。覺明真識者。本覺之明。即性真之識也。性識真識。以性融大之辭也。明知覺明。直目性體之意也。總是性識融即之意。清淨本然。變為妙覺湛然者。良以根塵雖相空倚立。在象猶是歷然。至於識之為相。自來常若空。華故。上諸大皆言清淨本然者。承上性大相融。雙言其皆離過而本具也。至於識大。既先元無體相。

又經融入覺性。故周徧含吐。皆惟約覺性言之。是以直稱妙覺。即性體而不必又言其清淨。湛然。即性明而不必又言其元具矣。徧周法界者。蓋覺性如鏡。識但如影。知影即鏡體。則惟約鏡之徧周。而說影之徧周矣。或約圓極境界。則亦直說念包十方三世。然是頓說。有宗無因。若徵其因。仍用前說。如云何以故。識無自相。即覺性故。而鏡影即其同喻也。

大未二大用無限

含吐十虛。寧有方所。

含此無隨心應量者有二意。一者眾生自知前文諸大。因眾生以根爲稟定。塵爲外物。俱無自在之分。故佛乃說與隨心應量顯其亦是惟心自在之法。至於識心。則眾生自來皆知其是隨我自在之法。故不必又言其隨心應量也。二者卽是自法。謂心卽識心。量卽識量。不復自隨自應。如眼不見眼也。含吐十虛亦約覺性轉顯。然有含有吐。相亦不同。如云運想則含。不想則吐也。若依圓極照前科說。結顯已竟。

又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爲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諸識各由種子方起。種子須由宿業。故須循業。勝如上二界。無種不起。前五劣如水母缺種。不起眼家根識。餘並準上問。此經首先正破識心。如七處曲搜。三迷決了。名義皆妄。畢竟無體。乃至顯見文中。又復旁兼相形而破。未嘗少假寬容。何後於十八界。卽已許爲如來藏心。妙真如性。至此愈稱其周徧法界。含吐十虛。是卽性之全體。而同彼開顯見性之極量。何前乃妄之至。而後則真之極乎。答。

前約初心悟修。須從方便。決擇真妄。捨生死根本。取涅槃妙心。則識須破盡。決定不用。後約圓解。普融無法不真。無法不如。乃至剎塵念劫。無非一真法界。何況識心不融法界。懸示中雙具二門。此意詳盡。宜研味之。又當知前之四科。方一一鎔歸於理。未言俱周法界。故惟是理事無礙之由致。今七大總攝上陰等諸事。而言其一。一俱周法界。所以爲事事無礙之由致也。蓋彼觀取事如理融爲十門。總因良以惟事則彼此相礙。惟理則無復可融。今由一一事皆如理融。悉無邊際。方有此事事無

礙玄門。是雖剋體而論。似方與事如理門符契。無二。其實由此總因。則相入相在等眾妙之門。無不洞開矣。問若爾。三法界由致無不具在。何又言且談一真。答三法界同以攝事歸理而爲由致。此對阿難之妄執。而一一會妄以歸真正。惟攝事歸理融相入性而已。尙未及於從性起相。從理成事。是則三藏之中。正惟屬於空如來藏。而有人強以三觀三諦判之者。欠研審也。智者思之。如來破妄顯真。一大科已竟。

庚二阿難悟謝發心。分二科。辛一承示開悟。此

皆經家所敘也。又二。⑤一敘承示。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

通承破妄顯真科中諸文為言。良以此大開解功。夫非近。今當總前撮其大要。令知微妙之實。破妄。心有二。一七破以密示無處。二重徵以顯呵非心。三縱奪以決其無體。是所以破妄心者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顯真心文中亦三。一示見等而剋就根性以指其實體。二示陰等廣融諸相以明其一體。三示地等而極顯圓融以彰其全體。是所以顯真心者亦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且指根性

融諸相時。兼以對顯依正萬相之妄。而相妄性真之旨。纖悉昭徹矣。故經家總以結述於此。以彰下開悟之大本耳。

⑤二敘開悟。夫奢摩他微密觀照。雖應圓照三如來藏。此由阿難初悟一真心體。是方顯其照徹空如來藏矣。然而理智圓融。境無偏僻。是即大惟妙覺明圓照理法界矣。分二。⑥一悟周徧。又

⑥二。⑦一總標。

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身謂法身。心謂真心。蕩然周徧貌。下文分科詳釋。

楞嚴正別卷一
無罣礙者。妄身妄心。不復繫罣隔礙也。蓋法身真心本自現成。而無始恆爲妄身妄心繫罣隔礙。曾不知覺了無自在。今於言下開通。故得大自在。得大受用矣。

子二詳敘。又二。丑一心蕩然。又曲分爲二。寅一標能徧意。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

眾則位兼深淺。知則悟兼證解。譬如有眾。處暗境中。本自空廓曠蕩。以暗無所見。誤執狹隘。此之位深而證知者。或色陰已盡。十方洞開。如暗忽得光。

明親見空廓也。位淺而解知者。或色陰未盡。隨言發大勝解。如暗中聞人說境本量。頓覺虛豁無邊。不復作狹隘之想也。徧十方者。極盡十方之量也。作十法界亦可。

寅二徹悟依報。又二。卯一轉大爲小。

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

虛空是依報最大者。更是器界所依。故并屬依報。手中葉物。卽貝葉也。緣彼方以貝葉書字。故手中常持之。見空如葉者。以虛空無大不容。而真心更大百千萬倍。不可爲喻。由心觀空。故空小如葉耳。

此科多領七大卽心徧周法界之旨而成此悟也

○卯二轉他爲自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卽菩提妙明元心。首二句卽器界萬法俱屬依報菩提指本覺果體。前文所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妙明元卽如來藏心。蓋凡小觀物非心。權教謂物爲妄。今悟全物皆心。純真無妄也。此科多領上陰等四科皆卽藏性而成此悟矣。至此則斥破妄心之旨。方以極領。更不認緣塵分別以爲心。更不惑爲色身之內。更不迷己爲物。而是見非見及四大和

合諸疑。渙然冰釋也。心蕩然已竟。

○丑二身蕩然。又分二。○寅一標能包義。

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身以含裹爲相。四大和合。含裹五臟。是爲肉身。心精徧圓。含裹十方。是爲法身。故佛祖凡言不離身中。及身是道場等語。皆謂法身。非謂肉身。行人悟此法身本來元具。則行住坐臥。身常無邊。而無量刹海。皆悉轉入身中。蓋世人尋常皆謂空裏界。界裏身。身裏心。重重拘縛。曾無超越。今忽心裏十方。身包空外。內外轉換。大小變更。眞所謂妙能轉物。

常住此身者方可承當。咳唾掉背無非祖意。四卷文云。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故知此為法身。况與下文生身相形而言。又且不重上文。

④寅二徹悟正報。又二。①一轉麤為細。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

所生肉身。乃屬正報。此因領上法身虛豁曠蕩。包越虛空之外。故見肉身渺小。而更浮假如此。蓋相形而見也。十方虛空。喻能形之法身。微塵。喻所形之肉身。若存若亡。狀其沙漠將淪於盡。蓋平日麤

重者於此至輕細而不足為累也。夫不識法我因

自④卯二轉實為虛。漸無能辨。去來無礙。去

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湛明不動。巨表無邊。起滅無從者。起無從來。滅無從去也。蓋牙日堅實者。於此至浮虛而不覺其有也。此二科多領前不失科中。色身外洎山河乃至咸是真心中物。及不分科中。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等意。而成此悟也。至此則身境客塵之旨。方以領極。更不認五蘊四大以為身。更不惑為我所。不執為實有矣。悟周徧已竟。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大以滅為更不滅。此科與上科義齊。而文為甚短者。以周徧全是常住之因。涅槃亦以徧為常義。良以徧法界既皆即心。則萬劫此法界萬劫此心。豈復有滅乎。故不勞多文。而一語結定矣。了然自知者。指掌分明。不由他悟也。說雖憑佛。悟由自己。亦親見實到。自信自肯之意。本妙心者。本來面目。恆徧一切。但惟迷不自知。非今新得也。常無始終。住無去來。無始終去來。故永不滅矣。此亦領上不滅不失不還及非因

非緣清淨本然等意而成此悟矣。經家於佛說之後。偈讚之前。特詳敘此者。正以示奢摩他祕奧觀體。令行人於此著眼。蓋通前三卷功夫。全為揭露此至妙至密之觀體也。良以眾生常輪迴權乘不究竟。皆緣未見此體。猶如生盲故也。行人若能於斯所敘心境一如。不犯思惟物頭頭。了然在目。渾是妙心自體。亦不費纖毫功力。身心本來廓周沙界。但不馳散。如是積之歲月。而不心開者。未之有也。當知本惟一體。若語正因本性。即空如來藏。以一味真如。更無餘物故。若略兼了因。即奢摩他

祕密觀照以親見自心非作意思惟故若更不避
彌天過犯則西來直指正法眼藏即此而已但彼
直入無分別此由方便分別至此無分別處其歸

一也

問此似意盡無餘然奢摩他未竟後二藏未
談彼是何意答微密觀照此方了其密字以

體屬隱奧故也後乃兼用盡
其精細始屬微字宜斟酌之承示開悟已竟

辛

二讚謝發心分為二
壬一禮謝標偈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得未曾有言從來未得此等妙悟而今始得之除
圓教菩薩元具圓解者其餘凡小權教皆得未曾
有也又圓教初心或增深解或成新證者亦然

壬

二正陳偈詞又二
癸一讚謝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
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此下方是阿難之言初二句讚也標偈中惟標讚

佛以法即佛德故不雙標而解中仍分佛法首句

讚佛也孤山曰妙湛讚真諦般若德也總持讚俗

諦解脫德不動讚中諦法身德也又即三而一故

曰妙湛即一而三故曰總持非三非一故曰不動

尊者十號之一由證此三號世中尊○惟應讚佛

三德加三諦助明而已中諦即第一義諦仍當補

卽一卽三方完。又此因感前開示而讚，故讚意應與開示相關。良以前所示者，生佛等具，故因已悟而方見佛德也。初於剋就根性中，十番正示。二見翻顯，悟得澄清覺海，朗耀性天，浩然無際，卽佛般若德也。本此故以妙湛讚之。次於會通四科中，萬相融攝，總別發揮，悟得諸相皆性，萬物一心，森然畢具，卽佛解脫德也。本此故以總持讚之。後於圓彰七大中，合會大性，均顯徧周，悟得根根塵塵俱滿法界，悉無起滅，各不往來，居然交徹，卽佛法身德也。本此故以不動讚之。三一交互及尊字如前。

然三德是所證，尊卽能證之人。次四字讚法，佛前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是也。其實方與究竟堅固相應，王乃尊統諸法之稱也。世希有三字，雙歎佛法皆難遭也。緣此娑婆界，佛出世固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俱如優曇華，暫時一現耳。末二句謝也。上句謝破妄，顛倒想者，謂我法二執分別也。如執緣塵分別以爲心相，計五蘊四大以爲身相，迷心爲在色身之內，認物爲已迷，已爲物，身心萬法，謂爲各自有體，性相四大，悉疑和合，因緣等，皆是億劫之所惑者。今實併銷之矣。下句

謝顯真僧祇者。如孤山所引婆沙論明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然後獲五分法身。乃至如唯識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然後獲究竟法身。○今云不歷以教旨大殊。故但辨明教旨。自無可疑。舊註不辯教旨。橫生疑惑。以致紛然無定。今與決之。然舊之所以致惑者有二因緣。一者執婆沙唯識權教不了之義。二者礙下除惑願成。及方證二果之文。今請以圓頓教旨明之。二惑自解。良以此經多分終實。接入圓頓。按頓教之旨。未悟之先。法身

本自現成。一念迴光。便同本得。所謂但離妄緣。卽如如佛。尚不復論證與不證。成與不成。豈同權漸之教。必歷僧祇而後獲乎。若執乎彼而不信乎此。是由執走者之遲。而不信飛者之速也。何膠柱之深哉。若更按圓教之旨。則行布不礙圓融。故雖未及斷惑究竟。不防全獲法身全體。卽佛如前開示。迷心於色身之中者。既名爲性顛倒。至後開悟。見心於太虛之外者。豈不號爲正徧知哉。正徧知卽成正覺而獲法身矣。然則執現果而不許阿難獲法身者。失旨之甚也。又圓融不礙行布。故雖全獲

法身不妨更除細惑更歷諸果更成究竟寶王也。此經後云。理則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可爲明證矣。如是則雖卻後更歷僧祇以成究竟佛果。當亦與此不歷之前先獲法身了不相礙也。何況圓頓悟後之修。念念是佛。雖進斷通惑亦與權漸修者日劫相倍。至於住後斷別惑以去。一生有圓曠劫之果者矣。如是則雖謂其卻後更不歷乎僧祇亦無礙也。若更取於延促同時之玄旨。愈不可以長短拘矣。問。若此則阿難與善財龍女同乎答。不盡同也。良以圓人雖不因果條然而亦

有初心究竟之別。論初心則無不同。望究竟則惑有淺深。根有利鈍。龍女惑盡。故彈指功圓。善財利根。故一生事辦。是初心與究竟頓齊也。今此會中如二人者。應亦非少。但約阿難所示一類。當機多是中根而又具惑者也。且惟同彼二人發心而舊證初果。居然未移。下之願成寶王。希登上覺。方求齊彼二人之究竟耳。然諸聖惟重初心。故此現獲法身。意非淺淺。經云。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則可見矣。至於證悟解悟。均獲本有法身。殊不係此而爲差別矣。

○癸二發心。又二。○子一正發大心。又二。○丑一總期報恩。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正以前獲法身方是初心。故今於悟後方發洪願。以取究竟也。首二句大端是自利。以上求佛果利。他以下度眾生。溫陵以首句為智心。次句為悲心。下四字雙運二心。而束為深心。無可議者。而孤山以首句為佛道誓成。次句為眾生誓度。字面顯然。而攝餘二誓。似為顛倒。今當以首句攝煩惱誓斷。

蓋必斷盡煩惱。方究竟佛道也。以次句攝法門誓學。蓋必備達法門。方廣度眾生也。願今二字。雙貫下成佛度生。觀今字。便有求其不久。即成不待僧祇之意。得果者。得究竟菩提也。寶王亦同儒書稱位為大寶也。還度者。言不止惟願成佛。更還願度眾生。非謂待成後度也。奉塵刹。雙含侍佛度生。偏屬似非。莫若以莊嚴佛土釋之。頗切塵刹二意。仍不失也。報佛恩者。蓋雙運二種深心。以莊嚴一切佛土。為報佛微妙開示之恩也。

○寅二別求證除。又分二。○寅一於度生求證。

伏請世尊爲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請證明者。求以威神加被。令其終不違於本願也。五濁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與此經後所說者不同意。獨指於娑婆一類苦穢界中。百歲以後。濁惡世時。諸惡熾盛。剛強難化者也。先入有二意。一對刹蓋塵刹。雖期俱入。而必先五濁者。慈救急於苦難之深者。亦如周文必先鰥寡。此悲愍心也。二對人。蓋五濁人所怯入。故願勇於先入。倡先率眾。此勇猛心也。泥洹。此云滅度。涅槃別名。如

則師所引二種皆應兼之。一不取二乘獨得泥洹。二不取諸佛泥洹。卽如地藏所謂眾生度盡方證菩提。此廣大心也。此欲度盡眾生。隱然須兼法門誓學也。

早寅二於成佛求除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能破眾生惑之堅體。曰大雄。能拔眾生惑之深根。曰大力。究竟以與眾生二嚴之樂。曰大慈。究竟以拔眾生二死之苦。曰大悲。希求也。審詳也。微細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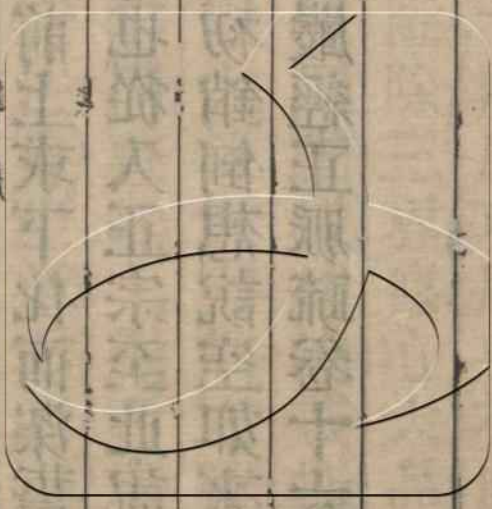
方該塵沙及根本無明別惑如下答滿慈者是也。若約阿難一類所求思惑亦應該之。八卷結經畢。阿難得證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敘謝。乃贊稱如來善闡眾生微細沈惑。斯爲明證也。然此希大除者。求佛以大雄大力加之。破其體而拔其根也。早字與今字同。登無上覺者。求佛以大悲加之。盡二死而究竟法身。坐道場者。求佛以大慈加之。滿二嚴而現座說法。方是果後度生矣。觀此求除細惑。顯然兼乎煩惱誓斷也。正發大心竟。

子二結以深誓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溫陵曰。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此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尙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動轉卽退轉也。總承前上求下化而深誓其心。卽虛空有盡。我願無窮也。從入正宗至此。說法當爲一周。名破妄顯真。周初銷倒。想說空如來藏一大科已竟。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六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六
 妄顯真風... 轉也... 無... 證...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七

經文卷四之一

明京都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

蒲州萬固沙門妙峯福登校

①二審除細惑說後二如來藏此亦取三卷末
 阿難發必偈云希更審除微細惑以向下所談
 乃生妄之深源成礙之幽本故也後二藏者謂
 不空藏與空不空藏也古德解釋三藏有二義
 一者圓覺疏以隱覆含攝出生為三二者華嚴
 疏以體相用三大順次釋空等三藏今似後義
 而亦稍不同上之空藏全同以所顯之真正惟

體大。合下二藏。意旨便殊。蓋惟約體用單雙會
釋空等三藏。而合相於用。亦非有缺漏矣。至下
分科更明。分二。庚一問答辯劾諸惑。又二。辛一
滿慈躡前以質二疑。此以滿慈請發者。表下所
談惑細理玄。無學深位皆當究心。非獨為有學
說也。故今表兩重勝前當機。一者四住惑盡。勝
前惑未盡也。二者四辯能說勝前。但能強記也。
又二。壬一泛敘有疑。又二。癸一讚歎妙示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
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

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有折伏之勇。曰威。有攝受之慈。曰德。上契至理。而

下契劣機。曰善。為敷演談一諦而三諦具足。且諦

諦文。皆越小乘見解。故號如來第一義諦。

癸二正舉疑情。又二。子一自疑。又二。丑一敘昔

未聞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
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
分得如來最勝四辯。故為說法第一。法音下。當補
云。回思昔日。方顯敘昔。喻言聾人聆蚋。近已不聞。

况百步外。大聲百步。亦未必聞。况蚊蚋聲。極狀其自昔以來。雖證無學。雖善說法。於斯妙法。絕未得聞。非謂今在會中。尚如聾人等也。

世尊(丑)二求分斷惑

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蓋彼平日惑山河等。心外實有。今佛上文宣明。即心。而又本空。惑五大性互闕不周。上文宣明各皆周徧。令其除此二惑也。斯義即本空周徧二義。究竟無惑。在下文確陳中見之。

爲眾(子)二眾疑。又二(丑)一有學明其習漏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此輩字。全該有學。那含亦在其中。開悟者。即前承佛妙示。頓忘法執。分別。而於法空中。勝解現前。習漏未除者。即彼我執中。俱生細惑。依然未破。蓋深悟與淺證。二不相礙。然習漏既存。則二執俱生。尚深亦應盡與拔之。

世(丑)二無學述其疑悔

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諸漏界內。欲漏。有漏。無明漏也。漏盡則不生三界。

此敘舊證已得我空。顯下所疑是細法執。卻比有
尙學能起現疑。兼亦代彼發其種子。今聞下。正明未
了。紆者纏繞也。疑悔。二心所也。疑屬根本。悔屬不
定。自他法。三疑中。單屬疑法。善惡二悔中。單屬悔
惡。卽悔前小乘錯亂修習也。舊修已悔。新聞尙疑。
故疑悔交纏未決定矣。泛敘有疑已竟。

未。①二確陳以詩。又二。②一確陳二疑。又二。③一
疑萬法生續。又二。④一牒佛語。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
本然。

世此於萬法起疑。故但牒彼陰等科中之語。以彼皆
如來藏便顯卽心。清淨本然。便顯本空。又清淨本
然語。雖現於七大科中。而意惟取前四科。以彼一
一結妄顯本清淨。一一歸真顯卽藏心故也。

⑤二正舉疑

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此疑有二。一疑始之忽生。二疑終之相續。云何者。
何因緣故也。若於次第上重讀云何。二疑自顯。山
河大地卽世界。諸有爲相。兼眾生業果。齊此乃疑
始之忽生。意謂旣卽藏心本空。最初何故忽生世

界眾生業果耶。次第遷流。即兼上世界等三。終而復始。即是相續之意。此二句方是疑終之相續意。謂既即藏心本空。縱使忽生。亦應忽滅。末後何緣。浩劫遷流。相續不斷耶。此問求佛與說始生終續之詳。非直怪問其不當生也。故佛後分始終各答其詳。

一子二疑五大圓融。又丑牒佛語。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

此文分明惟取七大周徧科中之語。

本疏丑正舉疑。

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據牒中。則惟四大。及舉疑。則棄風而加空。且風空俱與地礙。故確論所疑。但惟五大。而不疑見識者。以彼無形礙也。首二句。地水難容也。次六句。水火難容也。又四句。地空難容也。上科所舉之疑文。如一氣而疑有兩節。此科所舉之疑文。如三段。而疑惟一意。謂總疑有礙而已。確陳所疑已竟。

癸二請佛開示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是義二疑中義也。攸所也。往歸也。言不知二義所歸趣也。惟願下求佛釋疑。開迷雲者。欲佛說出生續之由。圓融之故。庶使迷雲頓破。慧日洞明。方到究竟無疑惑地矣。滿慈躡前以質二疑竟。長滿資

○辛二如來次第以除二惑。分為三。○壬一佛慈許說。又二。○癸一經家敘眾。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經標無學。特顯法深。本本世風諸人眼不出

○癸二正舉佛言。四。○子一示所說勝。

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昔佛言普為。仍彰慈廣勝義中勝義者。法相宗有四。蘊處界為世間勝義。四諦為道理勝義。二空真如為證得勝義。一真法界為勝義勝義。彼但真俗不融為異法性。所立勝義無差。據佛後文答萬法生續。則起於性本二覺。答五大圓融。則歸於一心三藏。宛然皆一真法界。

○子二示所被機。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

阿羅漢等。

及此於普為中別舉當機以等餘眾。均是四果。言定性者。謂彼尙未回心。似應於此方回。二空。惟指人法。言總意別。蓋於人空已得。而未兼得二空者也。回向上乘者。向了義大乘也。若法華前已向上乘。更開何權。理不通也。等者。等有學及人天眾也。

蘇子三示所獲益

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一乘者。一佛乘也。即法華大白牛車。寂滅場地。即本覺果體。萬妄本空。一真清淨。即下文所謂惟妙

覺明圓照法界。極而言之。亦即三藏圓融之境也。

梵語阿練若。亦云阿蘭若。此云無喧雜。世間可靜修處。皆得稱焉。然但為境靜。是假非真。寂滅場地。乃本心本靜。與境無干。是真離喧雜。古人所謂置之一處。靜坐須臾。皆謂此也。住此修行。譬依金作器。器器皆金。依果起因。因因即果。成佛正因。莫正於此。故曰正修行處。離此即邪修矣。

子四囑聽許說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佛慈許說已竟

⑤二大眾欽承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⑥三正為宣說分二⑦一正答滿慈又二⑧子一

然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此對上空藏彼約心

器真如門會妄歸真以顯藏心不變之體此約心

生滅門從真起妄以顯藏心隨緣之用然用應

以有二一隨染緣起六凡用二隨淨緣起四聖用

皆對今為開迷成悟故且單取染用為言而全用更

其在下空不空藏中又二⑨一正答初問又五⑩

一牒定所疑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

地

佛牒語略意必具舍

⑪二舉所依真按起信論心生滅門中分二義

一覺義二不覺義覺即所依真理不覺即能依

即無明故云依本覺而有不覺今答文全符論意

誓故知此科即彼所依本覺又二⑫一佛舉常說

皆致問其無餘論也

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

如來常說者多為菩薩演其實義聲聞在會亦普

聞知。性覺本覺。顯是所依覺義。而性本異稱者。各有詮表。性表一真理體。未涉事用。故舊以三諦釋者。不知其無俗諦也。本表天然本具。不論修為。故舊以三觀釋者。不達其非功夫也。妙寂明照也。妙明則即寂而照明。明妙則即照而寂。二覺互影顯融也。明雖似用。亦體上照用。非涉事用。如來舉此於無明萬法之先。正當空劫以前。一段真理。惟有寂照互融。豈有事功。但舉此者。一顯無明萬法離此無依。二顯寂照具足。不假妄明。

○卯二滿慈答以常聞佛宣說斯義。同觀心於

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同觀心於常聞者。但領其文。未通實義。或依己教別解。所謂一音演說。隨類各解也。一向且令權證。故不破斥。今與開權顯實。故須發其惑而難破之。又此問全似初問阿難見何發心。皆是借舊見聞以發開示之端也。

○寅三辨得妄本。即後三法生續之源。一指深本。

○卯一示元妄根本。妄而枝末全空可知。又三。

○辰一如來雙審真妄。於覺字中。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

明覺。

此之審意躡上性覺二句而來。故此首句覺字。卽性覺本覺之覺。明字。卽妙明明妙之明。然不取妙字。而獨用明字者。以有真妄二明。而妄明獨爲大迷之體故也。汝稱覺明者。蓋言汝說法時。必常宣演也。爲復下。正以雙舉審問也。問意如云。爲是性本自明。單稱爲覺。卽舍明意耶。爲是覺本不明。須用加明於覺。而雙稱明覺耶。蓋單稱爲覺。不假妄明。是爲真覺。雙稱明覺。而務假妄明。是爲妄覺。雙舉致問。欲令滿慈自決取捨。全似徵問阿難心在

何處。及以何爲心。皆欲逼出平生所誤認者。而斥破之也。

④辰 二滿慈獨取於妄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爲覺者。則無所明。此答如云。若此不用明之。而卽稱爲覺。則虛名爲覺。而實闇然無所明矣。此蓋詞中反排無所明之真覺。而意中深取有所明之妄覺矣。此不明二字。與上不同。上是假言覺本不明也。斯是承言若不明之也。此答全似阿難諍言。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皆是被佛徵出。素所迷執。而

不覺其非者也。但阿難所執六處麤識。滿慈所迷根本無明。麤細淺深迥然別矣。

○卯二斥爲無明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無明覺。此二句全牒滿慈之言。若無所明者。卽若此不明首二句。全牒滿慈之言。若無所明者。卽若此不明言也。則無明覺者。卽則無所明也。次二句。全失真性也。末二句。妄又非真也。如云。推汝之意。將謂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殆惟恐其無明覺。而必加明於覺也。而不知一加所明。則覺明二義皆雙失矣。良以

體外加明。非體本有。有生有滅。時有時無。由是約起心有所明時。明則非覺。以加明於覺。非覺體之本有故也。約忘心無所明時。覺則非明。以從來未悟覺體之本明故也。此猶所謂有念無念。同歸迷悶之意耳。旣非覺非明二義俱失。全墮無明。汝豈以無明爲汝之覺。湛明性哉。而無明又非覺。湛明性。蓋無明卽是不覺。惟濁惟暗。而安有湛明之義。是汝始雖惟恐失乎明覺。而終則至於全失真性。全墮無明矣。

○卯三結成妄本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上科既斥為全體無明。由是承上而言。汝於本具
 真覺翻成無明者。元無他故。正以本性之覺必具
 本有之明。所謂性覺必明也。汝乃無故妄加明於
 覺上。所謂妄為明覺也。由是遂成根本無明。萬妄
 依之而托始。故知明覺二字。便是生世界眾生業
 果之根柢矣。此於十惑之中。為第一惑。親依真心
 本覺。獨居九相之先。別名獨頭生相。
 根本不覺。曰癡。曰迷。及無住本。皆目此也。有二功
 能。一者能隱真覺之體。二者能發萬有之相。下文
 自見。問生相無明等覺未了。今言加明於覺。意何
 淺近。答此惑在三細前。本非下位所知。惟佛現量
 親見。如來有勝方便。能令初心比量而知。借言加
 明於覺。即是其相。捨此方便。則如墮人見賊。與

不出矣。法王自在。豈如是哉。曰。借言非真。寧不誤
 人。答。豈止不誤。仍有大益。如來親見等覺位中。麤
 細諸念。皆盡。惟餘此念。佛法不現。此念忽盡。便入
 妙覺果海。故令頓根眾生。但了法空心淨。一念不
 生。遙契如來涅槃妙心。自具照體。不用重起照察。
 起照。便同此中。加明於覺。永嘉云。倘願還成能所。
 顧字。便是明覺的明字。能所者。本惟一真本覺。妄
 成能明之明。所明之覺。而能所俱非真矣。佛祖一
 揆。若合符節。希頓辨得妄本已竟。

寅四正明生續原疑兩節。忽生與相續也。就分
 為二。卯一初之忽生。此科先答云。何忽生山河

有為之疑。問諸經皆言妄為無始。此經何獨說

熾然說始。不乖無始之旨。蓋佛之教言。並有二
 種。一者假立。二者稱真。不假立而談。則真亦不
 彰。不稱真而說。則假無究竟。比如本無修證。而
 說修證。悉皆無礙。况經論皆言最初一念不覺

心動等俱依假立之義。又二。辰一最初微細。此
 故此說始無所乖焉。科即論之三細。然章法不同。但以惑對境。分爲
 二科。良以聖賢以智了境。凡夫以惑緣境。並皆
 連帶生起。今約凡故。用惑境相對。分二。巳一細
 惑四五。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此惟三細中之前二尚缺第三。舊解三細全該轉
 現顛倒。今解順序。惟是業轉二相。首二句即業相。
 自證分也。蓋上文明覺二字。明爲能明之妄明。覺
 爲所明之妄覺。雖能所皆妄。俱屬無明。而剋體分

別。但能明之妄明。是爲無明。而所明之妄覺。即此
 科業相。在上科但是帶言。非本位也。故此科佛接
 上文而言。性覺本非所明之境。特因妄加能明。而
 遂立成所明耳。由是而知。因明之明字。即上文能
 明之妄明。亦即論之不覺。所謂無明。立所之所字。
 即上文所明之妄覺。亦即論之一念心動。所謂業
 相。至此方當其本位矣。且論中以依不覺而心動
 說名爲業。此因妄明立所說名爲業。意固全同。而
 此文較論猶有發明。良以論言心動未明何故心
 動。而經文說出元因加妄明於本覺。而引此心動

也。所既二句即轉相見分也。論標為能見相。當知論中以依心動而轉成能見。此因所立而轉成妄能。意固全同。而此亦較論文為有發明。良以論言心動轉成能見。而亦未明何故。即成能見。經乃說出。因其妄以覺體為所見之相。由妄所而引起妄能耳。是則妄能顯然合彼能見。

②二細境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此即現相相分也。論標為境界相。又自釋為能現

相。首句是能成之本。無同異中。即業相之中也。唯識曰。相見皆依自證起。是也。同者無差別境也。異者有差別境也。業相之中。就實論之。既一體一相。能所不分。故迴然無此二種境界也。次句以下。俱是所成之境。熾然者。火光盛貌。雖表顯著。然火光但明於夜。亦表暗中顯著。以此境界雖顯。尚在本識中。未大顯著。故如火光明於暗夜之中也。又雖在本識。亦已熾然。如火夜發。豈同前二相。一則無境界。一則不可知哉。昔人見說熾然。度其顯著。不敢定為細境。而釋為六麤。不察論文自釋生滅因

緣釋至現識則曰。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又曰。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何乖今經熾然之說。故知此科決是境界無疑。熾然成異者。言從此無同異中。忽然見種種差別形器。卽結暗爲色之始相。此句是現有差別之境也。異彼二句。是現無差別之境。卽空生大覺始相。上一異字。是不同之意。下二異字。仍是前差別之境。夫旣異異。而又因異。可見全是傍顯之意。蓋言非先異後同。但是見異時。傍顯無差別處。便是同境。立字取意卽顯也。常途約生起次第。空漚先發界相。

後隨此約轉相見境。先見界相。傍顯虛空。故作如是說也。隨宜無不可耳。末三句。卽彷彿有眾生相也。然必同異發明者。以上異之與同相形而顯。此眾生之境。不同上之二境。良以彷彿有形貌差別。殊於同境。卽不同虛空。故曰無同。彷彿有運動靈覺。殊於異境。卽不同器界。故曰無異。問旣卽世界虛空眾生。與下麤境何所差別。答。尙在本識中。結暗忽現。愧忽未定之相。與彼麤境中。三法作胚胎耳。問。論惟渾標境界。而經乃三相具陳。多少不類。恐不相當。答。論之前標。雖渾而後之自釋。尤詳。如

前所引能現一切境界。疏取瑜伽釋之。謂具根身器界種子。又五塵對現。疏釋乃謂且舉五塵而實通現一切境界。由此觀之。論疏皆言一切境界。何所不該。奚以三相為多。况器界之釋。何非同異二境。根身之語。何非知覺眾生。而種子不出情器。且五塵尚不為多。三相何嫌太廣。是知此節科當現相。則經論如出一轍矣。復有人以此配屬三細。其意誠迂。問。通上順釋三相。甚生次第。但釋因明立此。雖經無能字。推意補之。亦通。次經明言。因所生能。子即釋為業。生轉相。亦以業相為所見。此何別乎。以業相為所明。轉相亦以業相為所見乎。答。汝言妄明以業又轉相。何不以境界為所見乎。

聖

相為所明。此言非是。蓋妄明最初依本覺起。妄以本覺為所明。本不期於業相。其奈本覺元非可明之境。由是本覺卒不可明。而徒以帶出業相。為所明。故佛言。覺非所明。因明立所。其旨顯然。汝次言轉相。妄以業相為所見。本不期於境界。其奈業相元無可見之相。由是業相卒不可見。而徒以帶出境界。為所見。故佛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異中熾然。成異等。其意更顯。是故經文。所之一字。上下連帶。二能如祖。顯下隱。且上為生。所之一字。上下是所生之能。如祖。顯下隱。且上為生。所之一字。上下連帶。二能如祖。顯下隱。且上為生。所之一字。上下緣境。不可知者。正約其緣。混同。至於攝論。謂轉相。所主便。指幻境。非也。此二皆以心取心。真隱似現。所謂非幻。成幻法也。如人瞪目。欲自見眼。本不期於空華。其奈眼非可見。而徒以帶出空華耳。以喻詳法。居然可了。問。論無能所。經何廣陳。答。文法不同。耳。論是次第。下依上生。故不彰能所。經是鉤鎖。上引下起。故能所多陳。觀經無明位中。已即累言所

明何疑業相不爲所耶。會最初微細已竟。文取義經論無不合矣。

④辰二漸成麤顯。此卽論中六麤。今亦以惑對境分爲二科。⑤一麤惑。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此卽六麤之前五。如是者。承指上文之詞。擾亂之意。全在上科。若寬取總。因則三細起於真淨心中。皆爲動亂之相。若剋就引生麤識。則惟是境界一相。所謂境界爲緣。長六麤是也。以彼境界從無而有。則有無相傾。因異立同。則同異互顯。既而復以

一異一同之界相。顯發非同非異之有情。是於藏識海中。境風亂動。已如空華亂飛。豈不甚擾亂哉。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是也。待者。緣對也。相待卽是爲緣之意。生卽長也。勞等卽麤識也。豈非境界爲緣而生長諸麤識乎。楞伽云。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也。然生勞二字。卽論中起成智相爲第一麤。論云。依於境界起分別愛與不愛。故疏云。於前現識所現相上。不了自心所現故。創起慧數。分別染淨。執有定性。夫創起慧數。分別所謂轉生勞慮也。問。轉智二相。俱緣境界。有何差別。

答轉相緣境。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智相緣境。不了心現。執爲外境。分別染淨。所謂分別事識矣。此當法執俱生。勞久二字。卽相續相。爲第二麤。蓋久卽相續不斷之相。論云。依於智。放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疏以二覺不斷爲自相續。以又能引持生死爲令他相續也。此當法執分別。上之分別。略分染淨而已。此則轉生苦樂覺受。自他相續。法執轉麤。故名分別發塵二字。卽執取相。爲第三麤。塵者染著之相。論云。心起著故。起卽發也。彼云。起著。此云發塵。同一旨耳。疏云。依諸凡夫。取著轉

深計我我所等也。自相渾濁一句。卽計名字相。爲第四麤。論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疏云。依前顛倒所執相上。更立假名也。今乃取其循名執相。顛倒特甚。以恰合於自相渾濁。雖是一意。而發塵尚淺。故屬我執俱生。渾濁已深。故屬我執分別。末二句。卽起業相。爲第五麤。彼云。起業。此二引起塵等語。意頗同。論云。依於名字。循名取著。造種種業。故疏云。謂執相計名。依此麤惑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卽苦因也。塵勞有八萬四千。以十結使爲體。約身口七支。及三世四心。壘滿其數。煩惱略言根本

六及隨之二十。若配塵勞數亦如之。總卽見思。約未起屬惑。卽前執取名字二相。今經明言引起。乃是已起而成業之相。且塵勞煩惱俱須約於身口七支而起。業疏文亦言發動身口。其義無乖。以必發動方是起義也。問。麤境未成。安得遽有身口。答。語雖約從初起次第而談。理實無始。豈真未成麤境之前而絕無身口哉。且論亦約從初起。亦須於第六中方成身口。疏釋起業。明用身口。若必執第六方有身口。則前相憑何起業。而執取等憑何計。我我所哉。語雖有序。而意須圓活。不宜泥也。况下麤境亦不是。直待五識起畢。然後有者。第以言不頓彰。巧敷陳耳。神會之可也。

文(巳)二麤境

起爲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爲同。世界爲異。彼無同異。真有爲法。

此卽業繫苦相。爲第六麤。論云。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疏云。業因已成。招果必然。循環諸道。生死長縛。此一科經文。與論文名位雖同。意旨各別。論明萬法唯心。故備明諸識。而心相偏詳。境相爲略。所以前境界相。及此果報相。亦皆就識隱略。未詳彰。

其爲惑所執之境也。經答云何忽生山河等。故心境雙舉。而於境相尤詳。所以前細境。及此麤境。文並詳也。於中備明世界虛空及眾生相。且疏於業繫苦相。科爲受報。今經世界虛空是依報。眾生是正報。意符受報。然於中淨穢苦樂。不得自在。何乖真論文。但經且據初成。無循環意。以後另有三種相續。惟此稍不合疏文耳。以上會合經論畢。下當按文釋之。當知以上皆是展轉敘其緣由。惟此六句方成確答問意。首四句確答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末二句確答諸有爲相。總承上言由依性覺而動。

無明因無明而發。心境緣心境而起。塵勞等於是業力所使。起爲云起靜勿指時言。當指處說。如

云起成有相處。則山河大地確然而成。定相靜而無相處。則空闊曠蕩。纒然而見。頑虛。次二句明其不離前之細境。但至此始確定而成就耳。故二爲字是卽字意。言此虛空卽前同象。至此始確定也。此世界卽前異相。至此始成就也。然此卽當結云。汝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實由如是而生也。末二句確答諸有爲相。亦明不離前境。但文法轉換。上是指後卽前。此是取前顯後。言彼細境中無同無。

異之相。至是而顯然確定。以成眾生業果。真有為法矣。再結云。汝問云。何忽生諸有為相。實由如是而生也。通前雖俱屬忽生。而仍有相待。勞久之言者。以從無而有。須由微而著。但約萬法初成一周。而說忽生矣。又約修時逆斷。顯此次第。權說初成次第。將令觀順生之次第。易於開悟。而不至迷悶。了逆斷之次第。易於修證。不至僭亂也。又當知經自無明以至麤境。多用能所。上下連持者。令知能所。乃生萬有之端。行人於真妄分明之後。一念頓絕能所。可以把定萬有。坐還清淨本然。所謂但離

妄緣。卽如如佛矣。初之忽生已竟。

①二後之相續。此科方答云。何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之間也。問意在前舉疑科中。分三。②辰。一世界相續。此中義理。雖似外論中五行相生之意。而實不盡同。不可以一一附合。有二不便。一者五行反明。經義反晦。二者令外教之人。將謂不出己意。良以外教正惟執乎五行能成世界。而實不了其真源。縱高推太極混沌等。而終不識其為吾心之妄覺全體之無明。今與分明指示。正以異彼教意。而舊解卻將覺明釋之為水。以

濫彼天一生水之計。仍出無極太極之下。何以
令彼祛除舊見而生新悟哉。夫外教多歸化機
於陰陽。而吾宗直指化本於心性。又且示天地
之源。出於吾心之無明。此誠大異外說。而極警
誤執也。弘教者。直不挽外宗。而令其明內旨。反
推內教。而濫外宗。失計之甚也。至於內教所用
名言。多用四大。而不名五行。後之合變轉生。但
與五行略相似耳。故今解於前之四法。全準孤
山四大爲正。而前三大顯然依於心起。於後之
四法。別立名言。略取溫陵父母氣分之說。以助

聖明而已。又分三。④一生能成四大。夫四大雖展
與轉相生。而實總是能成。以各具能成之力。用故
也。其曰執持。曰保持。曰變化。曰含。皆其義也。至
後四法。則皆不具斯義。諦觀之。當自見矣。又曲
分四。⑤一風大。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
因覺明者。覺體之上。已起妄明。而妄明必發空漚。空
昧者。頑空之體。全是晦昧。而昧晦與明乖角。相待
生搖者。卽溫陵所謂明昧相傾。不覺心動也。當知
世間諸風。全是妄心動蕩所感。風輪持世者。諸經

言世界最下。全依風輪而住。此大顯然親依妄心而起矣。

和午二地大

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

孤山謂土與金皆是堅性。俱屬地大是也。蓋地性堅硬。而堅莫過金。故金是地大精實之體。因空生搖者。因空昧而心動也。如人爲睡所偃而發迷悶矣。堅明立礙者。覺明堅執。而妄成有礙也。如偃中堅執求通。而妄覺有物相壓矣。由此卽感一切堅

礙之相。故言世之金寶皆是明覺體上一分堅執所感也。如古有凝心結思化爲石者。亦是小驗。此固靈心不思議之力用。而業感必然之理也。金輪持國者。地大最下。有金剛際。此大亦顯然親依妄心而起矣。

和午三火大

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爲變化性。此大固是風金二大轉生。而堅覺搖明。全帶妄心之相。堅覺堅執之妄覺也。立礙感金。故寶成。搖明動念之妄明也。動成風相。故風出。此是生火之因。

起一堅一動。故相摩生火。如云一剛一柔。相摩相盪也。爲變化性者。蓋火無持含之輪用。而有化成之功能。至後四居功。方顯著也。以上三大。雖相待轉生。而俱帶妄覺妄明之心相。本宗固宜偏發明之。豈可多用水土生木等意。而晦之哉。

心午四水大

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此大方獨用金火二大。而不帶心相。以上三番帶明。此應不言可知。寶明生潤者。蓋寶上之明。卽含潤相。如珠光出水。卽其驗也。火光上蒸者。火有蒸

鬱之氣。卽能成水。如盛熱時。萬物多被蒸。而出水也。然以寶明。而又映以火光。此水大所由起矣。含兼承載涵潤意也。十方界者。諸世界下。皆有水輪。乃至諸輪皆然。別經言世界安立。土輪下依金輪。而同爲地大。金輪下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而虛空無所依。今約由心生起。序未全同。又顯究竟。仍說虛空依無明。而無明依本覺。以見萬法始於真妄和合之心。而離心悉無自體。故內教惟以顯心方爲得旨。生能成四大已竟。

④二生所成四居。此之四法。卽上四法所成。所

謂世界國土也。前曰持舍曰變化。卽持舍變化。對此四居也。蓋器界元爲眾生所居。今於此四方。顯眾生所居住處。故曰四居。然此與小教所謂。萬法皆由四大和合變起。文不相乖。但小教未盡了四大畢竟是覺心變現也。上文旣明能成四而大皆依心起。至此所成四居。但示四大轉變。不復重明心起。令由四大之唯心。而達萬法之唯兼心也。又分二。⑤一總成二居。二居謂海爲水居。也。眾生住處。洲爲地居。眾生住處。以同依水火爲能生。故曰總成也。又分二。⑥一示其由生。出木

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溼爲巨海。乾爲洲渾。

蓋四大雖均成變化功用。而水火土三大。於四居中。功迹顯著。至於風大。執持搏擊。功雖不少。而於已成居上迹則不彰。故不言之。首二句。正明火水二大爲生海洲二居之因起。火騰者。火性本炎上。也。水降者。水性本潤下也。交發者。水火旣濟也。立堅者。結成器界也。如陶器者。功惟賴於水火矣。次二句。正所成之二居。海亦由立堅而成者。蓋海非獨目於水。以注水之巨坎。方謂之海。故全是堅體也。洲渾。如四大洲。及諸小洲是也。

山未二驗其氣分

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以是義故。以是水火共生之義故。彼大海本就溼之處。似不應有火。以不忘母之氣分。故火光常起。洲渾本就燥之處。似不應有水。以不忘父之氣分。故江河常注。蓋外教五行義中。水之望火。為我剋之妻。故火為二居之母。火之望水。為我剋之夫。故水為二居之父。今大海克肖於父。而不忘母之氣分。故海中火起。洲渾克肖於母。而不忘父之氣分。故洲有江河也。餘皆準此思之。

午二別成二居。以二居生驗各說。故曰別成。揀異總成也。又分二。未一成山居。

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此山居眾生所住之處也。初二句示其由生。水劣火者。如溫陵謂夫劣。然後陰陽和而生子。是也。又以水為火之夫。若太勝。則勢必滅火。豈能生他法哉。今以水夫劣於火妻。故成高山矣。末三句驗其氣分。準前思之。可見融則成水者。如煉五金之礦。悉皆成汁。是也。

未二成林居

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此林居眾生所住之處也。首二句示其由生。末三句驗其氣分。義皆準前可知。所成四居已竟。

④三結成種相續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交妄發生者。互以妄相生也。遞相為種者。初由妄心而生起。大種次由展轉而備生四大。後由諸大。水而成就四居。於是羣生之依止器界具矣。以是因緣者。以是遞相為種之因緣也。世界相續者。成住壞空。終而復始。相續不斷。凡成一番。便是如此展

轉生起。所以自忽生之後。永無清淨之期也。世界相續已竟。

⑤二眾生相續分三。⑥一推由成陰。又分三。⑦

⑧一指無明本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

明妄非他者。言明得眾生必從妄起。而此妄亦非他物。即是真覺妄明為過咎耳。意指不外前文。生世界真妄本也。夫覺明既屬能所。向後惟從妄說矣。此科同前忽生科中妄本。

⑨二三相妄局

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所妄既立。即彼所既妄立。業相也。而明理不踰。即彼生汝妄能。轉相也。理猶體也。而明理二字。已是妄能。不踰二字。乃是特加妄局之意。以表能被所局也。二句同彼細惑。俱屬妄心。尚未涉境。下三句。對方涉境界。即彼現相也。而偏重眾生。以是因緣者。若通土科。則無明為因。能所妄局為緣。若止本科。則業相之所為。因轉相之能為緣。而能被所局。即是因緣。聽見屬心。影略覺知。聲色屬境。影略香等。不出不超。俱是心被境局之意。由上能被所局。因

緣成此心。被境局礙相也。此末二句。頗似說根。而委細參詳。猶是本識中境界相。所謂隨其五塵。對至即現是也。但為下文結根成陰之由。

⑤三二陰成就

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上二科。總是詳推成陰之由。此科方以妄成二陰。前四句。成中陰也。色香味觸。影略聲法。六妄即六塵。成就者。麤境已著。具足無缺也。足顯上科聲色。尚是本識細境。未云成就矣。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者攬上六塵結塵以成六根而分開云者卽經所謂旋令覺知壅令畱礙體中相知用中相背也又云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也夫根塵成就則形兆潛彰然尙未趣生必當中陰之位經言中陰合六根猛利勝於生身足爲明徵問旣無前陰何得此名中陰答理實無始何缺前陰但經從細向麤只得截流而談亦假立之旨也末二句方以轉成後陰生身溫陵曰同業卽胎卵類因父母己三者業同故相纏著而有生合離卽溼化類不因父母但由己業或合溼而成形卽蠶螟也或離異而託

化如天獄等也○總此推由成陰一科經文展轉四重鉤鎖次第一由無明而引起業轉妄局二由業轉而引起心境拘礙三由心境而引起根塵分隔四由根塵而引起四生繫縛由細而麤頗順文理兼合論旨舊作根塵識三釋者則根先結而塵後成固爲顛倒由塵成而分六識何經可徵蓋經只說攬塵結根而根成分隔不言塵分於識也由彼迷前文爲根須以後文爲識且將謂根塵識三文順界全而不達根相卽是陰體用表眾生形相已著而識非形相義無關也推由成陰已竟

④三詳敘受生。又二。⑤一委示胎生。獨委悉開
三示於胎生者。一則急於爲人。二則眾生悉以姪
由欲而正性命。欲愛偏顯故也。又三。⑥一舉親因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爲種。
納想爲胎。中陰之想愛爲受生之親因。孤山曰。妄心見妄境。
故云見明色發。卽於中陰見其父母也。明見想成
者。依妄境起妄惑也。異見謂父是所憎境。同想謂
母是所愛境。女子託胎反此。故涅槃明十二因緣
無明有二。一潤業無明。謂過去煩惱也。二潤生無

明。卽託胎時於父母起憎愛也。○流愛爲種者。卽
最初注愛於母。以爲投胎之種。納想爲胎者。卽投
種後愛著不捨。以爲增長成胎之由。經後云。想中
傳命是也。

⑦二明助緣

交遘發生。吸引同業。

父母之交遘。爲受生之助緣。孤山曰。交遘發生。謂
男女會合。染心成就。吸引同業。謂吸引過去同業。
而入胎也。○上科以已纏父母爲同業。此以父母
吸引已爲同業。

未三結成胎

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過蒲曇等。故有因緣猶言以是因緣也。孤山曰。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刺藍。此云凝滑。二七名頰部曇。此云胞。狀如瘡。三七名閉尸。此云軟肉。四七名健南。此云堅肉。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今略舉前二。等取餘三。

午三例示四生。又二。未一總標成應。

胎卵溼化。隨其所應。

胎卵溼化。皆應也。下文情想合離。皆感也。隨其所

應者。隨其所感。而應之以四生也。

未二各別指明

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

上科分釋感應。而經文偏用錯綜。隨便而已。溫陵

釋四感好。但合濫於應。今少變云。亂思不定曰想。

結愛迷戀曰情。親附不動曰合。捨此趣彼曰離。以

此四心感召。而四生各類應之。又曰卵兼後三。其

實前前兼於後後。而後後不兼前前。其意始完。詳

眾敘受生已竟。

巳三結成相續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此只依感應二意結之。義無不盡。首二句即感之相續也。更相變易者。約一眾生則周而復始。約羣靈則彼此轉換。溫陵謂四感有情皆具。各以多分召彼四生。○以是經涉長時。互成轉換也。受業指受生胎等而言。逐其飛沈。即應之相續。胎等各有所飛沈。末二句躡上結之準。前可知。眾生相續已竟。

辰三業果相續分三。巳一業果指本。示業果而。又指本者。明業果各本於自心之貪欲。其絕貪

而業果自息也。又三午一欲貪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吳興曰。欲貪通乎四生。今正約胎生言之。又胎生以復通。今多就人倫辨之。以其易見故也。○想愛同結者。不專指受生時言。亦兼在世時。想念恩愛。皆所以深結生緣。愛不能離。所以相生不斷。欲貪為本。方專指受生時元。因愛欲而來也。

午二殺貪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溼胎。隨力強弱。

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爲本。

貪愛同滋。言由有貪愛。必有身命。由有身命。必賴滋養。同滋者。言彼此皆欲滋養身命。所以貪不止而必至吞食也。

論午三盜貪

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爲本。

富溫陵曰。不與而取。及陰取。皆盜。故以人食羊。不與取也。羊死爲人。互來相噉。陰取也。皆盜貪也。吳興

謂殺貪未論酬償先債。盜貪約過去於身命財非理而取。故互來相噉。以責其盜也。○惡業俱生者。以此惡業爲續生之緣。與生俱生也。問。世教論殺。惟以忿爭殺人爲重。論盜。惟以劫竊財命爲重。而食肉不與焉。似得重輕之宜。今經何獨論其所輕。而反遺其所重乎。答。此有二義。一者斷輕況重義。蓋此方世教。急於止亂。且圖養民。故惟斷現亂。而不禁食肉。今經欲絕生死。須斷生緣。故極至食肉皆併斷焉。若悟輕者尙爲生死之緣。則重者不言可知。非反遺於重也。况真慈平等。均爲奪命。何有

重輕且約現生食肉。似不為禍亂。若約隔生酬償。則禍亂亦均。更待下義詳之。二者絕本止末。義蓋凡一切殺盜。究其深本。多起於食肉。如八萬釋種。遭璫璃之殺。世人但知近緣罵詈。不知遠因起於食魚之冤。故此方不長太平。緣太平時恣意食噉。三五百年。人之享福者。福終禍起。畜之酬報者。報盡為人。皆帶殺冤。遂成亂世。乃至殺人無量。故佛斷食肉。乃聖智深遠。拔本塞源之意。經云。世上欲免刀兵劫。須是眾生不食肉。外教君子。未能信達者。切勿輕非毀矣。業果指本已竟。

④二相續明長。既示相續。而又明長者。表續生皆由互不相捨。欲其能頓捨。而即不相續也。又為二。⑤一殺盜無休。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首二句影略多辭。則師補之未全。具載當有八句。如云。汝負我命。汝還我命。我負汝命。我還汝命。債亦準此。命屬殺。債屬盜。不出負還二字。以是因緣者。以是負還因緣也。末二句言命債不了。故生死亦不了矣。

⑤二欲貪無盡

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首二句影略亦應八句。各開則云。汝愛我心。我愛
 汝心。憐色準知。交錯則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翻
 轉準知。不出愛憐二字。以是因緣。以是愛憐。因緣
 也。末二句言愛憐不斷。故纏縛不斷矣。相續明長
 已竟。
 ③三結成相續
 惟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歸重三貪為業果。及與相續之正因緣也。正明生
 續已竟。

④五雙關結答。分二。①一躡相續而結忽生。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
 了發相。從妄見生。

三種相續。本答終而復始。今總束之。以結答忽生。
 正顯忽生。非別有法。即生彼相續之三法。意雙關
 也。首二句躡上之辭。顛倒有二義。一者首尾相因
 義。二者顛狂迷倒。義覺明。即是無明。明了知性。即
 是本真。妄真和合。總是業相。下了字。即能見相。因
 了發相者。依上業相。起出能見。而帶出境相也。此
 四句。無明三細皆備。下妄見。即緣此境相而起。我

法二執。渾然涵彼前四麤也。蓋三相續卽彼後二。而後二皆本無明三細二執而出。故結答云。汝問三種云何忽生。皆是覺明乃至妄見所忽生也。

善卯二躡忽生而結相續

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此科全牒問辭。惟中間因此虛妄四字。乃是結答之處。夫山河大地諸有爲相原問忽生。今躡之而結答次第遷流等。正顯相續非別有法。卽續彼忽生之三法。亦雙關也。結答意云。汝問三種云何次第遷流。當知但惟因此顛倒相續之虛妄。故終而

復始也。是則前云從妄見生。今云因此虛妄。可見忽生相續。渾一妄法。了無實體之可得矣。正答前問已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七



而後二皆分無明三
 三種云何念生皆
 三身以智在也
 此科全以尚佛惟
 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大謝爾首錄藏五祖
 開曰景 第遺流等正
 慈中味難戰一矣
 鄭誠也景眼前三
 云安良由今云因此
 惠安河具

